

近代廣西貨幣的變革(1662-1937)

朱 澤 源

前 言

- 一、前改革時期 (1662-1903)
- 二、清末的改革 (1904-1912)
- 三、民初分立局面 (1913-1925)
- 四、統一初期 (1925-1937)

結 語

前 言

近代是一個貨幣蛻變的時代。本文要從變遷的角度，透過政治、經濟和社會三大力量之互動，來敘述廣西完成貨幣現代化，特別是制度方面劇烈變革的經過。^①

所謂「貨幣」，經濟學者迄今未有一致的定義。不過，對於它的意義，有個大致的看法：它是一種中介物，也是一種價值的尺度，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以交換財貨與勞務。一般學者認為，要作為貨幣，需具有四個特質：1.為大眾所接受，2.價值穩定，3.便於分合，4.易於辨認。中國傳統貨幣大致上亦具備上述四特質，惟其分合方面雖然尚稱便利，但比起西方，則遠為落後。其易於辨認方面，亦遜於西式貨幣：在交易之中，為了確定貨幣的成色、價位、重量甚至真偽必須花費相當時間與精力。再加上攜帶不便，使傳統貨幣在近代市場上相形見绌。於是乎，西方銀元大量登陸，在中國各地興起巨大的衝擊。

※ 本文自完成初稿到定稿，間隔了一年多的時間。在這段期間中，曾經王樹槐、王業鍵、張玉法、劉翠溶、林滿紅、何漢威、黃嘉謨、卓遵宏、朱德蘭、李宇平等先生指教，國史館檔案處以及丁素湘、李正賢兩位助理協助，爰在此一併致謝。由於係處理長期的又極複雜的貨幣問題，錯誤疏漏在所難免，也請讀者們指教。

①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找尋貨幣現代化的軌迹。貨幣現代化的標準，依蘇雲峰的說法，共有三點，即統一、便利、與穩定。所謂統一，指貨幣制度的單一化與國家化；所謂便利，指使用便捷；所謂穩定，指貨幣價值的長期維持。參見蘇雲峰，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0年，頁336。

廣西為中國的一部分，自然脫離不了這個客觀環境的影響。貨幣的現代化既為整個中國大環境所需，廣西自無獨行其是之理。但貨幣的現代化與政治、經濟、社會三大力量均密切相關。單憑經濟需求、市場供需，永遠無法完成貨幣制度的全面變革；必須政治代為統籌，社會共同響應，才得克底於成。

本文就要在這個前提之下，探究廣西貨幣由統一到紊亂，從紊亂復歸統一的過程。在這個過程裏所能見到的，是經濟、政治、社會三大力量，透過貨幣的汰換與使用，彼此交互掣肘的情形。其間的關聯，非常複雜。因為這三大力量，不只因時而變，在不同的時段，各有不同的影響力，而且地理上又可以大致區分為四種層次：一個是國際的，一個是全國性的，一個是區域性的，即兩廣，另一個則是廣西省內的情況。此四種層次之互動關係，又可依時序分為四段：一、前改革時期（清初至八國聯軍之役以後）；二、改革初期（1904-1912）；三、分立時期（1913-1925）；四、統一初期（1926-1937）。第一個時期，時間長達兩百四十二年，第二個時期最短，只有九年，第三個時期有十三年，第四個時期也只有十二年。後面這三期加在一起，還不及第一個時期的七分之一，但其變化之大，絕非第一期所能比。

一、前改革時期（1662-1903）

（一）清末以前中國貨幣概觀

清代的銀銅複本位，和平行本位甚為近似。而白銀可以私鑄，銅錢（稱為「制錢」）統由官鑄的作法，卻是有清幣制的一大特色：私鑄的各式銀塊與官鑄的銅錢同時在市面流通。當然，這只是理論上如此，實際則較複雜。「從理論上來說，當時的白銀部門和自由而無限制鑄造的金屬本位制，並無差別。……銅幣部門的鑄幣權，完全屬於政府。滿清政府在北京及各省設立鑄局，並規定各局每年鑄錢數額。」^②把銀與銅錢的關係定為銀一兩合制錢一串（即一千文）。^③實際上，這只是個理想的平價而已，因為政府無法控制由民間鑄造的白銀的供給量，又無法禁止民間的私鑄，^④甚至私銷銅錢。故而白銀與銅錢，在市場內的比價經常在波動。王業鍵因此指出：「事實上，就連政府本身在財政收支上也沒有按照這個平價處理。」^⑤

② 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1644-1937），臺北，中研院經濟所，民國70年，頁5。

③ 參閱陳昭南（Chau-nan Chen）Essays on Currency Substitution, Flexible Exchange Rates and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Taipei, City Bank of Taipei, 1982.

④ 王業鍵，頁9.11。

⑤ 同上，頁5。

他認為這個制度的優點，在於政府不能藉發行巨額通貨，以彌補財政赤字，因此可以免除惡性通貨膨脹的危機。^⑥但是，也有嚴重的缺點：首先是缺乏調節貨幣供需的彈性；其次為沒有簡單統一的標準，重量與成色可謂千變萬化；再次為不適於遠距離的運輸（特別是在當年缺乏有效交通工具的社會）；同時不易處理大宗的交易。這樣一種制度，雖然可以在鬆散而格局、規模均小的自給自足式農業經濟體系中，作為運作遲緩、功能有限的交易中介物，但無法助長現代式經濟，帶動快速的繁榮。

大約在鴉片戰爭前一個世紀之內，就產生了四種信用工具，或多或少補足了複本位制的不足之處。這四種信用工具是：一、銀票或錢票，二、莊票，三、會票，四、過帳銀。^⑦到了咸豐三年，從署閩浙總督王懿德的奏摺：「閩省商民交易，向係紋銀、制錢、與各錢舖之錢票並用。邇年以來，用票者十之八九。緣錢票輕便，易於攜帶收藏。」^⑧可知私票在東南沿海一帶被人民所喜用的情形。私票的重要性，在當時的市場交易中，甚至超過了銀塊和制錢。因此，雖然截至目前為止，仍然無法精確估計在十九世紀上半葉貨幣的流通量，但銀票與錢票已構成全國流通貨幣量中，相當顯著的一部分。銀銅複本位制從此走向由銀、銅、以及私票三個部門組成的多元制度。^⑨

事實上，問題還更複雜。外國銀元的流入，亦是另一大宗。明末海禁既開，葡萄牙、西班牙等國人士相繼東來。初時以白銀與我交易。^⑩十八世紀末期更大量輸入銀元。廣州地區成為銀元入口的最大門戶，於是乎，乾嘉以後，銀元浸假，而為貨幣的另一支。郝延平說：^⑪

迨十九世紀，銀元廣為零售商所接受，甚至在不少地區竟成為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交易的主要媒介。以銀元為記算單位的區際 (interregional) 貿易，

⑥ 參見陳昭南 (Chau-nan Chen, et. al.) “The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 System Revisited,”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ed. by Chi-ming Hou and Tzong-shian Yu,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79, pp. 457-466.

⑦ 王業鍵，同上，頁15。

⑧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1輯，清政府統治時期 (1840-1911)，北京，中華，1964，上冊，頁237。

⑨ 郝延平在「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中研院近史所集刊，期7，民國67年，頁225-240）中，提出另一種看法，認為鴉片亦是新貨幣的一種形式。

⑩ 全漢昇，「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卷2期1，1969；「再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食貨，民國68年；「三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民國75年12月29-31日。

⑪ 郝延平，「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頁226。

多在通商口岸付款。但是在內地採買制度 (upcountry purchase system) 之下，銀元也經常被運往內地以購絲茶；……在華南的某些城市裏，由於銀元大量在市面流通，有時竟至喧賓奪主，變為計算單位，而紋銀反而淪落為附庸的地位。

嘉慶十九年的上諭亦稱：「近年以來，夷商偷運內地銀兩出洋，多至數百萬，既將內地之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運進低潮之洋錢。」^⑫ 蔣攸鉉的奏摺，說得更清楚：「洋錢進口，民間以其使用簡便，頗覺流通，每年夷船帶來之洋錢，或二、三百萬元，或四、五百萬元，亦有數十萬元者不等。」^⑬ 除仍為洋錢，用來作為交易中介之外，更當作商品。銀元的重要性，已為民間所肯定。

及道光九年 (1829)，連皇帝都驚呼：^⑭

朕聞外夷洋錢有大髻、小髻（註：西班牙的查理銀元人像上有髮髻）、蓬頭（註：美國1794年所發行的銀元）、蝙蝠（墨西哥鷹洋）、雙柱（西班牙銀元）、馬劍（荷蘭銀元）諸名，在內地行使，不以買貨，專以買銀，暗中消耗。每一枚抵換內地紋銀，計折耗二、三分……致內地銀兩日少，洋錢日多。近年銀價昂貴，未必不由於此。

道光十三年 (1833)，有鑑於人民使用方便，「勢難驟禁」，因此上諭：「聽從民便」，但仍責成官吏設法限制。及鴉片戰爭之後，銀元流行日廣，才於 1856 年 11 月，決定在上海道自行開鑄銀元，^⑮ 但似未真正執行。

從以上簡單描述，可知就整個中國而言，在清廷內部（政治力）未決意調整貨幣之前，市場上自由經濟的力量（經濟力配合社會力），已使傳統的銀銅複本位制，內受私票、外遭銀元、鴉片之侵擾，自動地轉向多元的局面。

(二) 清末以前的廣西貨幣

清朝初年，銀賤錢貴，鑄幣有一定的餘利，因而各省競相鑄造。康熙七年 (1668) 設「廣西省錢局」，製「康熙通寶」。^⑯ 戶部規定年鑄 2 卯，但第一年實

⑫ 轉引自：張家驥，中華幣制史，臺北，學海，民國60年，頁10。

⑬ 同上。

⑭ 轉引自：鄭家慶，廣西近百年貨幣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 4-5。鄭家慶近來連續出版兩部關於廣西近代貨幣的書籍：廣西近百年貨幣史及廣西金融史稿。本文嘗試在其基礎之上，來進行整理與詮釋的工作。

⑮ 同上，頁 5。

⑯ 魏見猷，中國近代貨幣史（臺北，文海，民國 63 年重印，頁 50-51）稱該局在康熙 6 年成立，原名「廣西省局」。今從鄭說。

際只鑄成24,000串。⑯如果按照額定的數目計算，則開鑄四十六年，應鑄成制錢92卯，折合為1,184,960串。⑰俟雍正元年（1723），改廣西省錢局為「寶桂鼓鑄局」，開鑄「雍正通寶」。及乾隆即位，改鑄「乾隆通寶」。依鄭家度研究，乾隆時鑄爐及鑄額均有較多與較大的變動：鑄爐由八座增為十座，又增為十二座，再增為二十座；後來又減為十六座、十二座。⑱其前後之增減，應與對桂、對安南的用兵、移民有關。

嘉慶以後，鑑於私鑄盛行，且官鑄亦多有劣質者，於是下令整頓。要點有二：提高官爐質量，嚴格防止私鑄。在提高品質方面，由於廣西產銅不多，乃將鑄額由每年38,640串，減少為24,000串，而與康熙初年的數量相同。防止私鑄方面，在重申刑律的同時，還收購私鑄的小錢。寶桂鼓鑄局給價的標準為：「每小錢一斤給制錢六十文，每鉛錢一斤給制錢二十文。」⑲由於給價偏低，效果不彰。鄭家度甚至指出：⑳

嘉慶十四年（1809）嚴旨查禁私鑄小錢行使，廣西巡撫部院、布政使司、按察使司……曾經派出佐雜人員分赴各州、府、縣稽查，結果連同地保向各舖戶需索陋規，含混稟復。徒擾小民，未收實效。

由於私鑄無法禁絕，兼且白銀外流日益嚴重，使得錢貴銀賤的局面，至此完全改觀，紋銀價格日益提高。到了道光十八年（1838），廣西巡撫梁章鉅奏稱：在道光元年，紋銀一兩已可換制錢1,200文左右，至此改為每7錢紋銀換制錢一千文。換言之，每兩銀可換1,428.57文。寶桂局也因此停鑄，不再製造制錢。㉑梁章鉅在奏摺中，還同時提議鑄造大錢，雖然當年未獲廷議支持。但在咸豐三年（1853）時，廣西巡撫勞崇光即得內閣轉頒的「著各省籌當五至當千大錢上諭」，準備以大錢取代制錢與紋銀，作為日後公款支付以及人民交糧納稅的通貨。㉒

廣西正式開鑄大錢，時為咸豐四年（1854），當時太平天國之亂已作。大錢一出，物價隨之更加上漲。據鄭家度統計，桂林在道光十八年（1838）與咸豐六年

⑯ 鄭家度，廣西金融史稿（上）（以下簡稱：「鄭家度，金融史稿」），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1984，頁16-17。

⑰ 康熙朝有幾度停鑄：康熙10年-18年，20年-21年。惟依每卯為12,498串推算，則46年所鑄應非184,960串。鄭氏採此數字（同上，頁17）想必有所根據。

⑱ 同上，頁22。

⑲ 同上，頁22-23。

⑳ 同上，頁23。

㉑ 同上，頁24。

㉒ 戴玄之，「咸豐大錢」，政治大學歷史學報，期1，民國72年，頁153-170。

(1856) 的物價如下：

表一 桂林物價比較表 (1838 與 1856) 單位：文

物 名	道光18年 (1838)	咸豐6年 (1856)	漲幅 (%)
白米 (斤)	18	31	72
生油 (斤)	90	240	167
茶油 (斤)	80	190	140
桐油 (斤)	48	100至120	108至150
煤油 (斤)	48	120至140	150至192
食鹽 (斤)	48	120	150
牛 肉 (斤)	56	192	247
青 菜 (斤)	2至3	6至12	300至400

資料來源：鄭家度，廣西金融史稿，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1984，上冊，頁32-33。

但是鄭又指出：官訂的紋銀制錢比價，在道光十八年為 1 兩對 1,428 文，在咸豐六年為 1 兩對 2,000 文，前後的漲幅只有 40%。^② 若以新鑄的當一、當十、當五十大錢兌換，其比率則不知如何。惟大錢的鑄造，在廣西似未達預期效果。因此，到了咸豐十年，寶桂局即由不斷減產，到完全停止當十大錢的鑄造，並且從此不再復工。

固然影響物價的因素殊多，不一定是因為貨幣的濫製，但是由 1821 年的一兩換 1,200 文，到 1838 年的 1,428 文，和 1856 年的 2,000 文，銀貴錢賤的差距，擴張得實在太大，而物價上昇的比率，又較制錢貶值速度為快，^③ 二者相互激盪，當時桂人的困境可知。道光以後，廣西之所以盜賊漸起，咸豐年間匪亂之所以遍地，各

② 鄭家度，頁33。

③ 岸本美緒，「清代物價史研究の現狀」，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民國78年8月，單行本，頁5。對於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英國與中國的物價，林滿紅曾做過比較。詳見：林滿紅，「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農業」，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78年12月，頁318-319。

種天地會政權以及太平軍之所以崛起，^㉙由此亦得窺其一斑。而諸般亂作，又回轉過來，進一步擾亂及惡化了貨幣市場。總計桂省當局，自清初以迄咸豐十一年（1861），發行制錢總額與比率如下：

表二：清中葉以前廣西制錢發行量簡表 (1668-1861)

時間	發行單位	每枚重量與價值	數量	年平均產量
康熙朝	廣西省錢局	有輕重兩品：重錢每枚1錢4分，每千文一串，值紋銀一兩；輕錢每枚1錢，每千文一串值紋銀7錢。	1,184,960串	21,344串
雍正朝	寶桂鼓鑄局		334,880串	25,760串
乾隆朝	寶桂鼓鑄局	每枚重1錢2分	2,820,640串	47,011串
嘉慶朝	寶桂鼓鑄局	每枚重1錢2分	643,920串	25,757串
道光朝	寶桂鼓鑄局	每枚重1錢2分	552,070串	18,402串
咸豐朝				
合計			5,536,470串	

資料來源：1.鄭家度，廣西金融史稿（上），頁33-34。

說明：1.康熙朝鑄錢時間以54年計算。

2.太平軍興後，廣西寶桂鼓鑄局仍發行制錢。後來改發行大錢，主分當十、當五十兩種，稱「咸豐重寶」。數量均不詳。寶桂局至咸豐十一年停鑄。

咸豐十一年以後，寶桂局停鑄制錢與大錢。直到光緒三十年，廣西官銀錢號桂林總號、梧州分行與南寧分號成立為止，廣西官方似無鑄幣的紀錄。

在這將近五十年的鑄幣無政府狀態中，桂地自仍有貨幣流通。但從貨幣的使用，發現政治力逐漸與經濟、社會力量脫離。當時流通桂地的貨幣，主要仍係紋銀與制錢。制錢在停鑄以前，於市面流通的，或許不會高過五百五十萬串，但也已經到了「錢市雍滯」的地步。^㉚制錢浮濫，軍興又需錢鈔，貨幣鑄造乃為之一變，從

^㉙ 太平天國革命時期廣西農民起義資料，北京，中華，1978，頁29。太平天國及天地會政權如大成國等，亦發行錢幣。詳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1988，2版3刷，頁766-767。

^㉚ 廣西巡撫鄭祖琛語。轉引自鄭家度，貨幣史，頁15。

一文的制錢，改爲相當於五文、十文、五十文……等等的「大錢」。桂省所鑄，雖然只有當五與當五十兩種，但另外十多種大錢，又由其他各省鑄發，^{②8}使咸豐錢鈔紊亂至極。^{②9}

太平天國亦發行貨幣，稱爲「聖寶」。當時清廷發行大錢，太平軍亦效法，製成當一小錢和當十、當五十與當百三種大錢。但前後不相一致，各地鑄法又不相同。其中種類不同者亦約有百品，光怪陸離，形模各異，遍考歷代泉幣無此奇觀。^{③0}太平天國之外，其他在桂的天地會政權，亦有發行。如大成王國的陳開，自稱「洪德王」，發行「洪德通寶」；李文茂自稱「平靖王」，發行「平靖通寶」。^{③1}這些貨幣，自以廣西流行最廣。

(三)新舊交替與調適的壓力

在1861到1904之間混亂的廣西幣制，不會有過復興甚至重整的機會。當然，清廷並非無意改革。1886年中法戰爭結束之後，清廷諭令醇親王奕環，會同軍機大臣、戶部、工部將錢法妥爲籌議，授意開鑄制錢，企圖規復舊制。翌年（光緒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又諭限戶部，並命令各省，在一年內將開鑄制錢事辦理就緒。開鑄的命令到了廣西，似乎得不到正面的積極響應。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廣西巡撫張聯桂奏稱：「本省咸豐年間即已停鑄，三十年來迄未開鑄。核計銅價、運腳工本過巨，折耗太多，俟經費充裕再行鼓鑄。」^{③2}四年之後（光緒二十四年），廣西巡撫黃槐森再次奏稱：「本省籌議鼓鑄制錢，體察情形，仍難舉辦。」^{③3}制錢想

②8 同上，頁22。

②9 除了面值之外，大錢的材料也不同，銅錢之中，又分青錢、紅錢、黃錢等。鄭家度加以統計分類，而爲六種：

一、青邊錢，即十淨京錢。這種錢最受民間歡迎，用作婚姻喜慶饋贈，致送束脩金；完糧納賦，也多收此種制錢。每串重6斤4兩，可兌換紋銀8錢有零。

二、正墟錢。此種錢，青邊紅邊俱有，但不摻入其他雜類，在墟集上正式交易時使用，故稱正墟錢。每串可兌換紋銀7錢有零。

三、換墟錢。近於正墟錢而稍遜，大多爲各省所鑄官錢，亦爲市場交易所常用，每串可兌換紋銀7錢。

四、原手錢。取名原手，意謂接手得來，彼此可以通用。此種錢爲各種不同版式的官錢所串成，又遜於換墟錢，購物時需要事先認明，否則必被挑剔。

五、次錢。這種錢每串好錢不過2成，其餘摻以劣錢。一般實不肯接受，唯有賣牛肉時可用，亦稱牛肉錢。此外，商人追討拖欠時，債戶每多用以搪塞抵債。故商場有十賒不如九現、九現不如八折的說法。

六、薄皮錢、砂版錢、鵝眼錢。這3種錢都是私鑄，或咸豐、同治年間竇桂局鑄製。薄皮錢尚屬銅質，惟薄如紙。

③0 轉引自鄭家度，貨幣史，頁19。另請參見：馬定祥、馬傳德，太平天國錢幣，上海，人民，1983。

③1 鄭家度，同上，頁20。彭信威書中祇知大成國有平靖錢（頁767），鄭則指出洪德通寶亦流行。

③2 同上，頁26。

③3 同上。

在桂地重生，根本上已不可行。各省督撫反對在前，黎民百姓抗議在後，清朝重鑄制錢，規復舊制的上諭，只得不了了之。

銀銅複本位制之所以能長期行於中國，要在市場經濟的自由鬆散，以及農業的自給自足。此一傳統，行之久遠，為專制帝國與科技停滯的社會所習用。俟與西方資本主義經濟的相接觸，一時間自因落後而大遭侵擾影響。清廷由於中國銀少，且銅礦多出雲南一地，兼以統治結構乏力，^④使銀漏日趨嚴重，銀價日趨上揚，同時又無法禁止民間私鑄制錢，使錢價日跌。銀塊與制錢合用之制，因為銀與銅比價經常變動，以及銀兩與銅錢的供給量，無法與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貨幣額相配合，因此滋生多種失調現象。^⑤

本身缺點如是之巨，再加上私票盛行與外國銀元流入，其情況之亂可謂空前。十九世紀末葉，流行於中國的外國銀元，有西班牙的本洋、墨西哥的鷹洋、英國的站洋（又稱人洋）、港洋、美國的貿易銀圓、法國的安南銀圓等，有幾十種之多。據宣統二年度支部的統計，有十億外國銀元在中國各個不同地區流通。^⑥根據魏見猷的研究，其中，英國站洋盛行於廣東及平津一帶，而安南銀元則通用於雲南、廣西與安南接壤的地區。^⑦

事實上，在桂省流通的外國貨幣並不僅止於此，且其使用方法多有今人所難想見。融縣志指出當年所使用的銀元：^⑧

銀圓，即外國銀圓，……五口通商以後輸入中國。清光緒初年流通融縣。每塊重七錢二分，印文為該國旗章，故有日本、大英、墨西哥等名。交易價值不及一圓者，則砍碎以相找補，同時亦仍用制錢以計崎零。是時有銀圓收入者，必備銳錐，一斲、一戥、一錐以辨真偽：斲以便破碎，戥以權輕重。商場巨款，則用天秤。

邕寧縣志指出，光緒年間即已流行的，有：「老蒼花」（老式墨西哥銀元，道光年間即已流行。）、「鷹洋」（墨西哥新幣）、「法洋」（俗名「七角」，又稱「法

^④ 朱添源，「小政府治大社會」，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7年8月，頁348。

^⑤ 卓遵宏，中國近代幣制改革，臺北，國史館，民國75年，頁16-17。

^⑥ 獻可，近百年來帝國主義在華銀行發行紙幣概況，上海，人民，1958，頁2；Cho Tsunhung, "Currency Reform in Late Ching, 1887-1912," 師大歷史學報，期11，民國72年6月，頁37。

^⑦ 魏見猷，中國近代貨幣史，臺北，文海，民國63年重印，頁113。

^⑧ 黃志勤，融縣志，民國25年，臺北，成文影印，民國64年，頁262。

光」。民國前即暢行桂地)、「港洋」(幣面有人像持杖而立，亦稱「杖人洋」)。

㊱ 田西縣志：

咸同間多用雙鷹、十字、雙柱、花邊，俗呼爲花銀。普通每元換制錢八百文。光緒間又有香港單毫，每毫換制錢百文，至百二十文。又有法光一種，今(民國二十七年)尚行用。每元換銅仙三百二十枚。

可知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流行於桂地的外國銀圓，至少有墨西哥、英國、法國安南、日本、以及香港等地所鑄者。而其使用方法，除開完整的銀幣外，還有將之搗碎，作爲小額交易之用者。前者，稱爲「完板」；後者，則稱「爛板」。

對於外幣的流行，住在桂越邊境的靖西縣縣民馮玉林(82歲)說：⑩

聽說道光年間，就有少量外國銀元流進來了。鴉片戰爭後，廣東一帶流入的外國光洋很多，廣西的土產品多運銷廣東，因此也有外國光洋在廣西市面上流通。中法戰爭後，法國光洋在歸順普遍使用，一般人叫它做「法光」，也有人叫它「七角鬼」。有一段時間，又常見把光洋斬成兩邊或四塊，作找補用。

靖西縣另一個縣民曾某也回憶：在中法戰爭之後，法光代替了墨西哥銀元和銀錠，甚至連小墟場都通用。而法光分爲一元、二毫、一毫幾種。⑪龍州縣與上思縣、田林縣的縣民以及南寧市民，也有類似的回憶。龍州鄔某說：法光成色好，值我們銀毫一元三角左右；姚某說：「廣東、廣西、雲南一帶都信用法光。」；歐某說：「用我們的銀元換法光，要加三成水，有時要加到五、六成。老番利用法光漲跌來掠奪我們的白銀和土產貨物。但他們又禁止我們的龍洋進入越南。」西林縣民崔某與湯某則言：⑫

光緒十多年，西林各地墟場都有法光流通，還有一些外國光洋如「飛鷹」等，但很快就不見了，據說飛鷹銀子的成色不如法光。後來法光越來越多，左右江一帶直到雲貴邊境都用它交易。不久又來法國紙幣，俗稱法紙，攜帶方便，比法光更好用，拿我們的龍頭光洋兌換法光要補錢，如兌換法紙補錢更多。法國鬼就利用法光、法紙漲價跌價來賺我們的錢。我們的物價，也時常受法光的影響。

⑯ 莫炳奎，邕寧縣志，民國26年，臺北，成文影印，民國64年，頁736-737。

⑰ 黃旭初、岑啟沃，田西縣志，民國27年，臺北，成文影印，民國64年，頁169。

⑱ 中法戰爭調查資料實錄，頁316。

⑲ 同上。

南寧市民劉某 亦稱：④

法國人見他們的貨物敵不過英國和日本，就改變策略，利用我們的貨幣不統一、不穩定的空子，運送大批法光、法紙在龍州邊境一帶流通，甚至深入到左右江和雲南、貴州去。在這些地方，法光、法紙幾乎代替了原來流通的銀子和其他貨幣。凡是大宗交易，甚至通婚受聘，都是講多少法光。法國人見法光的路子打通了，故意抬價壓價來操縱金融。到光緒二十多年，就更加厲害了，一元法光，有時要值銀元一元七八角，一元法紙甚至值兩元以上。

銀銅複本制，在體制之內，有卓遵宏所提缺點；在體制之外復有外幣的干擾。這樣一個混亂局面，確有大加改革的必要。

我國從中世紀以還，一直重視銀本位制，與世界其他國家並無二致。然而，自十九世紀下半葉開始，世界貨幣醞生劇變，各國紛採金本位制。首先是英國，於1816年採用，其次是一八七〇年代的德國，以及斯堪的納貨幣聯盟（the Scandinavian Monetary Union）和拉丁貨幣聯盟（the Latin Monetary Union），接著是荷蘭與美國，均先後脫胎換骨。⑤東方之日本，在甲午戰後，藉著中國巨額賠款，也改採金本位制。到二十世紀初葉，金本位已蔚為世界先進國爭相採用的制度。特別是一九〇〇年代，被稱為「金本位的黃金時代」（the golden age of gold standard）。⑥也因此，黃金成為國際準備金，金價因而上漲。相對於金價上漲的，則是白銀價格的急劇下跌。⑦1904年的華洋貿易總冊，就指出1870年至1904年間國際銀價快速滑落的情形。⑧

國際間銀價滑落，在外貿日趨重要的中國，自生劇烈影響。白銀跌價，使中國金融的實力，相對地被嚴重削減。為謀補救，有識者提出了多種的方案。早在1902年幣制改革之議即已十分發展。⑨惟因各派意見紛歧，且清室財力有限，不足以在短時間內改變深厚的銀本位傳統，加上當年最需解決的，其為貨幣單位的統一。因

④ 同上，頁318。以下的引文，亦出自同頁。

⑤ 卓遵宏，同上，頁34。

⑥ 楊承厚，貨幣學概要，臺北，三民，民國64年，頁75。

⑦ 世界銀價的漲跌亦與產量有關。世界銀產量自1876年開始大量增加。參見：Puerre Vitar, A History of Gold and Money, 1450-1920, Judith White, trans, London, 1984. p. 351及早喜次一郎，銀行と銀為替，東京，大阪屋號，1925，頁53。轉引自：林滿紅，「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農業」，頁24-25。

⑧ 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冊，冊46，頁1。

⑨ 李宇平，近代中國的貨幣改革思潮（1904-1914），臺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8），民國76年12月，頁5。不過當時人的見解仍顯浮淺不具體。彭信威（同前，頁920）認為他們不是外行，就是居心不良。

此，當局仍決定以傳統為重，加上部分的調適。

即1900年，廣東省局首先使用機器壓鑄銅元，每枚當制錢十文。1904年，京師及各省發放秋俸時，均搭配銅元一成。1905年，頒布「整頓元法章程」，統籌中央鑄幣工作的寶泉、寶源兩局也停鑄制錢，改鑄銅元。

隨著物價的上漲、私鑄的浮濫、私票的流行、外幣的傾入，緊接著當十銅元的取制錢而代之開始，有著兩千年歷史的制錢制度，從此走入漸被淘汰而消亡之路。

④接續制錢危機，在咸豐年間曾短暫時間出現在市面的各式大錢，亦於1907年，由戶部發出通令，無限制收兌。既有停鑄在前，又有收兌繼後，大錢至此亦快速退出流通界。⑤

二、清末的改革（1904-1912）

1904到1912年間，廣西進入銅元與銀元初興的階段。原來是為了改元，但傳統制度仍然有著主要的影響力。原係自有潛力的中國傳統此時與現代化的新力量，產生互相掣肘的現象。在政治的改革求新與社會的使用習慣間因「兩」與「元」的雜然並陳，使局面變得更為混亂。

清末的幣制改革，其幅度不可謂不大：貨幣本身，從銀元的自鑄，到銅元的機器製造，一直到考慮自印紙幣，這一連串的作為，都在短短的十來年時間中進行。說它是革命性的轉變，也不為過。制度方面，則從各地造幣廠的設立，到各省官銀錢號的成立，到戶部銀行出現，再改稱大清銀行，進而又在各地設立地區性的銀行或大清銀行分行，這些接二連三的變革，都在清末發生。在中央政府與地方督撫所共同興起的這股熱潮中，廣西自然加以呼應。特別是在張鳴岐巡撫任上，對各項興革活動的舉辦，更是有聲有色，且多有因地制宜之處，可以說是別具一格。祇可惜清朝時運不佳，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世界幣制變革的另一個大浪潮亦波及中國，由不得當朝者以較小的幅度，兼顧傳統與西化，在穩定中求進步了。

④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轉引自：林滿紅，同上，頁26。

⑤ 「大錢與其他劣錢的鑄造和停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197-316；鄭家慶，同上，頁23。有人說：中國古時不論紙鈔或硬幣均已有之，因此近代的貨幣改革亦可謂自生潛力之展現。此說乍聽極為動人，然若予細究則仍有疑義。第一，我國行使紙鈔由來固久，但不論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之寶鈔、明之寶鈔、清初鈔貫，均弊竇百出，因此順治以後才以銅錢行天下，認為用楮鈔為亂政。第二，咸豐三年以舊有錢鈔觀念再次發行官票、錢票，也因幣制複雜，不數年即廢。第三、自光緒中葉以後，外國銀行鈔票引入中國，人民稱便。從此西式錢鈔逐漸被中國人所接受，一直到今天。

清末以銀爲本位，所鑄造的銀元，面值較大，被稱爲「大洋」，爲新的本位幣，在全國各省市通商大埠普遍流行。而廣西與廣東卻別開生面，自成一家，以「小洋」爲本位，發行二角與一角的銀幣；二角銀幣，稱爲雙毫；一角銀幣，稱爲單毫。換言之，在全國的大傳統之內，兩廣由於接觸西人較多較早，已形成另外一個小傳統。鄭家度指出：「早在1866年英國于香港開鑄英國銀元時，就曾大量鑄造面值二角和一角的銀幣，俗稱鬼頭毫，在廣東和廣西兩省境內廣泛流通，人民早已養成使用銀毫的習慣。」^{⑤1}自此以後，一直到民國二十六年，兩廣幣制形同半獨立狀態。廣東省局自1890年4月2日正式開工，至1917年底，二十八年內鑄造的雙毫，按面值折合銀元187,797,880元，相當於所鑄各類銀幣總和的百分之八十五。這批巨額雙毫，大多在兩廣境內流通。^{⑤2}

廣西省本身，在清室變祚之前，不曾自行開鑄小洋銀幣。當然，由於鑄造銀幣餘利頗豐，廣西當政者也想染指分羹。1905年廣西巡撫李經義奏請設廠開鑄銀幣與銅元。或許因爲各省競相爭取開鑄，恐生浮濫，隔年，清廷財政處會同戶部上奏：現在鑄造銅幣多至十六省，應當「規合全局，量爲歸併」。^{⑤3}甫受許可自設廠局的廣西，因此被裁停止。^{⑤4}廣西歸併廣東爲一廠，裁併之後，全國以天津爲總廠，下設分廠九處。其後又多次調整，但均未將廣西廠局恢復。廣西所需銀幣，大多從廣東輸入，或者附予廣東廠搭鑄。^{⑤5}

鑄銀元與造銅元均落空的廣西地方當局，乃轉向紙鈔。要發行紙鈔，首需開辦銀行。的確，開銀行，發鈔票，「以數寸花紋之紙，抵盈千累萬之金」，對各省當政者，自然具有極大的誘惑力。

廣西於1903年在桂林釐金總局內成立廣西官銀錢號，^{⑤6}比廣東的同一機構先成立兩年。^{⑤7}爲了慎重其事，由藩司劉心源任總辦，補用道丁乃揚任專辦，首先在梧州、南寧，以後又在龍州、上海、廣州、漢口、衡陽等地設立分號。而成立官銀錢號的目的之一，就是發行鈔票。

^{⑤1} 鄭家度，貨幣史，頁49-51。

^{⑤2} 同上，頁51-52。

^{⑤3} 鄭家度，貨幣史，頁57。

^{⑤4}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922。

^{⑤5} 搭鑄的情形，見鄭家度，貨幣史，頁57-58。

^{⑤6} 黃嘉謨，「清末民初的廣西銀行」（上），廣西文獻，期24，民國73年4月，頁25。

^{⑤7} 清末民初的金融業，處於新舊交替的時節，傳統錢莊當鋪均仍扮演重要角色，廣西如此，其他地區亦然。參見：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1年，頁368-369。

廣西官銀錢號籌設期間，已向上海訂印「兌換券」一批，於1904年投入流通。桂林總號發行的兌換券，是用「寶藏興焉」四字編號而成的。茲將其於1904年至1909年間由桂林總號所發行的銀元券、銀兩券累進額數列表如下：

表三：清末廣西官銀錢總號紙鈔發行量簡表（1904-1909）

時 間	累 進 銀 元 券 額 數	累 進 銀 兩 券 額 數	合 計 花 銀	逐 年 增 加 率
光緒30.5(1904)		48,000兩	48,000兩	
光緒30.12(1904)		65,464兩	65,464兩	
光緒31.12(1905)	2,940元（折銀2,160兩9錢）	93,842兩	96,002兩9錢	46.64%
光緒32.12(1906)	2,940元（折銀2,160兩9錢）	100,730兩	102,890兩9錢	7.17%
光緒33.12(1907)	760元（折銀558兩6錢）	196,722兩	197,280兩6錢	91.73%
光緒34.12(1908)	46,746元（折銀34,358兩3錢1分）	481,266兩	515,624兩3錢1分	161.36%
宣統元年.12(1909)	110,012元（折銀73,508兩8錢2分）	1,423,500兩	1,497,008兩8錢2分	191%

資料來源：一、鄭家度，廣西金融史稿（上），頁89-95。

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一輯（1840-1911），北京，中華，1964
，頁1012-1023。

上述兌換券，以銀兩券的發行為主，其發行的數量，到了1909年（也就是宣統元年）的五月，已高達1,423,500兩。由於發行有年，數量又逐年快速遞增，已漸次流通到各縣城鎮。因為可以隨時兌現，信用尚佳，已經「受到商民一定程度的歡迎」。⁵⁸不過，由於度支部命令，各省官銀錢號「應即停發官票」的時候。這項命令，最初於四月五日發出。⁵⁹同時頒布「通用銀錢票章程」，限制各省發行定額。同年五月十六日，再次嚴令各省遵辦。1910年初，又頒布「兌換紙幣則例」，通令各省官銀錢局將已發行的兌換券，每年收回兩成，分五年全部收清。⁶⁰

廣西官銀錢號發行的兌換券，原採十足準備金制，接到度支部通令後，只得如

⁵⁸ 鄭家度，貨幣史，頁78。

⁵⁹ 1908年，戶部改稱度支部，並公布「大清銀行則例」。

⁶⁰ 鄭家度，貨幣史，頁78-79。

實辦理收回工作。據廣西官銀錢號 1910 年 2 月呈報：總號原發兌換券，只有 400 餘兩尚未收回；梧州分號發行的已經全部收兌，無鈔在外；南寧分號未收回的計 9,546 兩；龍州分號發行餘額 38,145 兩。以上總計，尚未收回的兌換券為 48,000 餘兩，只相當於最高發行額的 3%。

為了解決元、兩以下的畸零尾數問題，廣西官銀錢號為此又發行小額錢票，計有：1904 年（光緒三十年）發行制錢票 1,185 串，折紋銀 829 兩 5 錢；1906 年（光緒三十二年）發行銅元票 3 千文，折紋銀 2 兩 1 錢；1909 年（宣統元年）發行制錢票 5 串，折紋銀 3 兩 5 錢，以後也都陸續收回。^①

綜觀廣西官銀錢號自開業至 1910 年初的 7 年內，由於對發行兌換券的業務採取慎重的態度，初期有發有收，最後只收不發，所以發行期間尚無低折貶值等情事發生，在人民羣眾中取得一定的信譽。^②

廣西官銀錢號在 1910 年改組為廣西銀行。其所以能改組成功，與張鳴岐的處置得當有關。而官銀錢號在各省的運作，自是進一步提昇。官銀錢號顧名思義，即以經理銀元、銅元以及舊式銀錠、制錢等官銀錢，俾從事匯兌為主。其從事範圍，較之新式銀行為窄，較難普被商民。張鳴岐有鑑於此，擬將省內各官銀錢號，一律改辦銀行，並且從北京請調專才赴桂贊襄創業。張氏之議得清廷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八許可，調李湛陽、俞澍棠、陳洪道三員赴桂籌辦。^③

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經過兩年的籌畫之後，^④ 於宣統二年三月，成立廣西銀行。銀行內部機關分為三部門，稱：總理處、總經理處與總監督處。分行則分二部門，為經理處與監督處，設在省內的梧州、南寧、龍州，以及省外的上海、廣州、漢口與衡陽。^⑤

總理處為最高監督機關，以布政使魏景桐、試署勸業道胡銘槃分充總理，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俞澍棠充副總理。廣西銀行成立三個月後，張鳴岐見其「經理有方，商民稱便，初基已固」，乃進一步籌劃，圖加擴充，以逐漸推廣，俾兼顧殖業、儲蓄兩種，「以提倡農工，為民藏富，期於邊民生計有裨」。^⑥ 整個而言，張

^① 「各省官銀錢號發行鈔票情況簡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 1013-1023。

^② 鄭家慶，貨幣史，頁 79。

^③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廣西官銀錢號改辦普通銀行摺」，政治官報，號 935，宣統二年五月一日，頁 35-36。

^④ 同上，頁 36。

^⑤ 同上，頁 35-37。

^⑥ 同上。

鳴岐的作法十分穩健，以漸進手法，依原來官銀錢號的組織結構，略予變通，而為普通銀行。⁶⁷ 然後再圖進一步擴充，新增殖業、儲蓄等功能。不過，雖屬漸進，已經比其他各省（浙江與貴州除外）的動作還要來得迅速。⁶⁸

其所發行的鈔票，有一元、五元兩種，發行額至辛亥革命時約為百數十萬元。⁶⁹ 銀兩票不再發行，蓋「查市面情形，行使兩票究不如元票利便」，「兩票須計算毫厘，元票則照票面數目，出入一律，無須折合」。⁷⁰ 因此向日本訂製一元、五元兩種鈔票，發行市面，使金融活動，無論完糧納稅及呈繳一切官款，以及民間買賣等，均照票面數值，並在票上詳細規定：如想兌換現銀，「均可隨時向本省總分各行兌取。儻有官吏及奸商攜勒留難，許隨時控訴懲究。有私造者，照私鑄治罪。」⁷¹ 這種鈔票，由於正面中間印有黑色盤龍，因此稱為「烏龍票」。除開一元與五元的烏龍票，由日本承印外，復向上海訂印輔幣兌換券一批，計面額一角券一百萬張，面額五角券一百萬張，合計六十萬元。⁷²

以上所述，足以看出廣西銀行努力的重點，不單是逐漸統一貨幣的發行，也在統一貨幣的種類上面。當然，移風易俗的工作極其複雜，雖有「元」的出現，亦無法立即消除對「兩」的倚賴。因此，縱使省府已決意由兩改元，民間依然故我，一仍計兩舊習；縱使省垣想統一鈔票的印製，地方上商號也仍多有發行憑票者。鄭家度說：⁷³

在銀行增發兌換券的同時，票號、銀樓、錢莊甚至資本額營業額較大的殷實商店也增加發行憑票，借以套取資本，擴大經營。當年，在省會所在地的桂

⑥7 張玉法指出錢莊是清代地方金融的主要機關。即使到了民國初年仍很興盛。（張玉法，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山東省，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1年，頁583。）張朋園則進一步指出，以錢莊為主的局面，在民國六年以後逐漸式微，不僅戶數減少，而且錢幣發行額也與年遞減。（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省，民國72年，頁255。）廣西的情形如何，仍待查。

⑥8 浙江銀行與貴州銀行早於宣統元年即由官銀號改組而成。參見：郭榮生，中國省銀行史略，臺北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6年7月，頁19。

⑥9 張家驥，中華幣制史，頁259；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1012。鄭家度稱：連同後來向上海訂製的一角、五角輔幣券，其發行額為124萬元。

⑦0 鄭家度，貨幣史，頁81。

⑦1 以上所錄，係票面文字的一部分。欲讀全文，請閱鄭家度，同上，頁81。

⑦2 但在宣統二年祇發行了5,656元。

⑦3 實際狀況比這種對壘還要複雜。清廷廢兩改元的決心並不明確。從官銀錢號蛻變而來的各省銀行，換湯不換藥，除發行銀元券外，還繼續發行銀兩券。因此，雖然在1910年4月16日公布的「幣制則例」第24條，明言：「中國國幣單位，著即定名曰元，暫就銀為本位」，同時又稱「以一元為主幣，重庫平7錢2分，含純銀九成，計6錢4分8厘」，一方面肯定以元為單位，二方面又言元的基礎在銀兩，三方面更進而發行銀兩券，顯見在傳統幣制與現代幣制之間游移的觀望心理。也因此更使民間有了推拖的機會，依舊徘徊在銀與兩結合的舊制上，造成改元而未廢兩的尷尬場面。

林，發行憑票的商號有羅義昌、肖萬昌、順恭來、西就、羅廣茂、匯裕豐、廣裕、魏允茂、張永益、裕昆昌、張富泉、張廣昌、周壽豐、福泰祥、林福裕、黃匯昌、公合等17家，憑票面額多以紋銀為本位，計有1兩、2兩、3兩、5兩、10兩、20兩、50兩、100兩及省平7錢3分5厘折銀元1元等9種。每憑票1兩，可兌銀元1元3角6分。據估計，發行數量最多時在100萬兩以上。

鄭氏這一番話，正足以指出公（政府）與私（民間）、現代性與傳統性之間所存在的若干差距。以所知的民間憑票發行面額總值與廣西銀行發行額相比，兩者間竟然無分軒輊！而政府立意改元，民間照樣行兩，亦係政府與現代性結合，民間與傳統性結合的表現。

即民國成立，原來問題依然延續下來。廣西在獨立之後，仍須因襲舊章，將原已委託日本及上海印製的一元、五元烏龍票繼續發行。一角、五角的輔幣券亦然。惟有先襲舊制，才能明其利弊，知所興革。也由於先事沿襲，使民元與清末幣制連成一氣，自成一獨特階段。茲將清末宣統與民元之際短暫三年間，廣西新式銀行紙鈔發行額，列表加以陳述。

表四：宣統民元間廣西銀行紙鈔發行量表 (1910-1912)

時 間	發行機關	貨幣種類	名 稱	面 值	印 製 及 發 行 額	備 註
宣統 2 年	廣西銀行	兌換券	烏龍票	1元 5元	向日本印製 1 元券 100 萬張，5 元券 20 萬張，計 200 萬元。各取半發行，餘半收存。 （至民元 5 月發行）	第一批發行額為 120,000 元
	廣西銀行	兌換券	輔幣券	1角 5角	向上海訂 1 角 1 百萬張，5 角券 1 百萬張，計 60 萬元。	當年的發行額為 5,636 元
	廣西銀行	舊券	制錢票	5串	折合銀元 5 元	原官銀錢號所發行剩餘者。
宣統 3 年	廣西銀行	舊券	銀兩券	1兩 10兩	廣西官銀總號前向日本印刷局定印一兩及十兩票，尚餘一兩票 269,870 張，十兩票 12,870 張，合銀 398,570 兩，投入發行。	原官銀錢號所發行剩餘者。

民國元年 5月	廣西銀行	延期兌換 券	(即宣2 年印行之) 烏龍票	1元 5元	將清末廣西銀行已印妥未發 行之兌換券5元、1元共計 100萬元提出。另有銀兩紙 幣412,000餘兩，亦在民國 元年發行。	限期兌換 ，改名為 延期兌換 券。
	廣西銀行	延期兌換 券	輔幣券	1角 5角	財政司赴上海印1角券100 萬張，5角券100萬張，總 金額50萬元。	

資料來源：1.鄭家度，廣西金融史稿（上），頁142-143, 177-180。
 2.鄭家度，廣西近百年貨幣史，頁85。
 3.黃嘉謨，「清末民初的廣西銀行」（上），廣西文獻，期24，民國71年3月，頁25-26。

可惜由於時間過於短暫，政府並無心，同時也沒有能力做較廣範圍的變革。但是無論如何，廣西省的努力，在清末這段時間，的確有了相當明顯的成就。^⑭

上段中，已簡述其在廢兩改元、印製新鈔、改革舊錢局上受到肯定，因為兌換的信用極佳而使用又較銀兩方便。不過當時由於是過渡時期，新幣的引入與舊幣的使用並行不悖，幣制就顯得更加混亂。

先看地方上流行的通貨。以龍州為例，據英人報告：當時在市面上流通的硬幣，種類繁多，例如戶部及廣東、福建、江西、香港、麻六甲海峽當局 (Straits Settlements)、北婆羅乃、沙勞越，以及法屬印度支那的貨幣，都可以在龍州看到。其中較被接受的，是香港與法屬印度支那的當五（即五分）當十（即一角）；廣東及印度支那的當二十（即二角），特別是廣東的雙毫，流通最廣。紙幣方面，法屬印度支那的 *piastre de commerce* 最受歡迎，幾乎到處暢通。反而清政府發行的紙幣無人接受。墨西哥銀元偶而也看到，不過並不流行。^⑮

南寧方面，據當地英國海關代理監督 K. J. And'es 稱：銅元仍在使用，但屬低收入階層，如店員、士兵、苦力、農民等。這些人來城市購物，都使用銅元。一吊銅元，有一千個。銅元與銀輔幣（銀毫）的兌換率最穩定，但也有一至五個百分點的浮動。銀輔幣在市面最通用，特別是廣東的雙毫與香港的單毫和五分幣。銀元方面，法屬印度支那的銀元（即法光），在1909到1911年間獨佔南寧一帶的市場。

^⑭ 在人事方面，張鳴岐藉著銀行新立的機會，也有大膽的嘗試。他派任原平南知縣朱新謨為總行的總稽核，揀選知縣蔣繼伊為總監督，並延聘山西票號幫的「日升昌」票號桂林分號的經理王靖夫，以及「蔚長厚」票號桂林分號的經理范元茂擔任總行的總經理，以資熟手，而利經營。

^⑮ Decennial Reports (from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902-1931,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02-1911, Lungchow, p. 266.

法光與東毫或港毫的兌換率，在二十世紀開始的幾年相當浮動，前者較後者高過四個到十八個百分點。後來汽船自梧州直上南寧，兌率才趨於穩定，但仍在三個到八個百分點之間浮動。銅仙則不被接受。^⑯

梧州方面，又有不同，各式外國銀元所在多有，但基本計價單位為輔幣。廣東的雙毫、香港的單毫、當十銅元以及銅元券，均在流通之列。^⑰

從以上三個海關報告，可見全省貨幣均亂，而且各地紊亂的方式又有不同。都市與都市之間不同，都市與鄉村之間亦不同，^⑱甚至連階級與階級之間也有相當差異存在。另外，又可見政府作業與民間實際流通上的差異：政府想要廢兩改元，想要以紙鈔取代硬幣，民間則一方面拒用（或沒有機會使用）紙鈔，二方面自己發行憑票，三方面接受各式硬幣，而且因地而異，其差異之大，可以到達甲幣在A地流通，卻在B地禁用的地步。銅仙的使用，即是一例。似乎，政府的貨幣制度與民間的金融實況之間，仍然有著鴻溝存在。

三、民初分立局面（1913-1925）

在清末的改革時期，廣西政府跟隨中央，亟思引入新式貨幣。可是一直未曾獲得鑄幣的權利，尚須依賴廣東造幣廠，開鑄銀元與銅元，到1904年才得自行印發紙幣。因此，從廣西來說，自1904年開始，才是自鑄貨幣的起點。

在民國紀元到十四年的時期中，又可分為三個段落。首先是陸榮廷掌握下的廣西銀行，開始發行紙幣，進一步實行廢兩改元。其次是民國七年廣西銅元局成立，為自行印發硬幣的開始。再次是陸榮廷倒臺以後的小軍系混戰期，自民國十年到十四年。在第一個階段（1913-1916），廣西銀行尚須遵重中央；第二個階段（1917-1921），陸榮廷因反袁成功，更如脫疆野馬，自行大量印發西毫；第三個階段（1921-1925），陸榮廷失勢，廣西進入無政府的「自立軍」互鬭時期。在最後這個階段，西省貨幣進入空前混亂的局面。^⑲

陸榮廷掌握廣西政權之後，於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向廣東提出仿照舊案，繼續搭鑄東毫的呼籲。並且按照光緒末年舊例，派員駐粵，沿用廣東印模，鑄造毫幣：

^⑯ Ibid, Nanning, p. 221.

^⑰ Ibid, Wuchow p. 205-206.

^⑱ 鄭家慶，金融史稿，下冊，頁54-55。一九三〇年代如此，一九一〇年代亦相似。

^⑲ 王樹槐稱：「中國貨幣之不統一，可謂集天下之大成」應指此一時期。詳見王樹槐，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江蘇省，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3年，頁323。

每日搭鑄 4,000 元，每月十二萬元，先以三個月為期。案經廣東都督胡漢民同意，自九月一日起，以自香港進口的生銀來搭鑄銀毫。自此以後，銀毫成為廣西貨幣的主要部分，使廣西與廣東，在全國以大洋（元）為單位的環境裏頭，獨樹一幟，以角（也就是「毫」）作為流行市面的主要貨幣，而為「小洋」本位體系，使廣西的貨幣進入與廣東合併，但與中央分離的時代，一直到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當然，廣西當局所發行的貨幣，自不僅限於毫幣，一元與五元甚至十元的鈔票也行於市面，但仍以毫幣為主。以下，用三張表來勾繪當年所印發的紙幣與錢幣。表五記述硬幣；表六記述軟幣中的一般性紙鈔；表七則記述一種特殊的軟幣：軍用鈔票。這三種貨幣連袂進入桂地，把原已五顏六色的貨幣世界，變得更加光怪陸離，其混亂的程度，直可以「空前絕後」來形容。

表五：民初廣西發行硬幣簡表（1912-1924）

時間	訂製人	鑄幣機關	硬幣型式	面值總額	備註
1912.9.1 -12.20	陸榮廷	廣東造幣廠	廣東雙毫	398,600元	
1913.9. 14	陸榮廷	廣東造幣廠	廣東雙毫	每月50萬元	為期一年
1915.6. 13	張鳴歧	廣東造幣廠	廣東雙毫	每月120萬元	為期一年
1918.11	陸榮廷	南寧銅元局	銅元	270,000枚	自鑄
1919	陸榮廷	廣西造幣廠	廣西雙毫	不詳	自鑄
1920.2. 26	范元茂	廣西銀行	廣東雙毫		范為廣西 銀行總經理
1921.12	孫中山	大總統自廣東調撥	5 分鎳幣		
1923	沈鴻英	梧州	仿廣東雙毫		自鑄
1924	林俊廷	欽廉一帶（？）	銀毫		自鑄
1924	龍雲	（自雲南運來）	5 角、2 角銀毫		行於南寧 柳州一帶
1924	黃紹竑	南寧廣西原造幣廠	嘉禾雙毫		自鑄，不 甚理想

1924	黃紹竑	廣西造幣廠潰州分廠	嘉禾毫		需折價使用
------	-----	-----------	-----	--	-------

資料來源：鄭家度，廣西近百年貨幣史，頁43, 58-60；廣西金融史稿（下），頁160。

說明：民國四年雖然名義上由巡按使張鳴岐主司搭鑄東毫事，但決策者仍係陸榮廷。

表五裏頭，有幾點值得再進一步說明：首先是發行的數量，除了民國七年以前情況較為明朗之外，民國八年以後，即不清楚。沈鴻英、林俊廷各據山頭，資源有限；范元茂只有草案，並無實力。孫中山與龍雲均係省外力量，影響短暫。而黃紹竑剛與李宗仁合作統一廣西，短時間內也不可能有充足的經濟資源。總之，硬幣的發行，在後半段應該不會太多，只有前半段，陸榮廷藉著清廷殘餘的資源，仍能略有作為。

民元以後，由於向廣東造幣廠搭鑄硬幣，不但流行情況良好，而且更有餘利，再加上商會又有自行開設造幣廠的建議，使得陸榮廷決意，在南寧市自行設廠製造硬幣。⁸⁰ 民國七年十一月，陸榮廷在廣東自設銅元局，開始試鑄銅元。隔年之後，改稱廣西造幣廠，購買機器、銀塊，生產面額二角的銀毫，稱為廣西雙毫，簡稱「西毫」。生產能力，每日一萬枚。是為廣西自製現代硬幣的濫觴。不過，由於機器陳舊，版面模糊，加以管理不善，減平扣色，品質不高，不受商民歡迎。因此，民國八年以後，西毫的價值已無法與民元相提並論。在鑄出少量銀毫之後，一方面生產不穩定，時斷時續，二方面與廣東銀毫兌換，還要「補水一成以上」，並且「只能在廣西省內流通」。⁸¹ 為求改進，民國九年三月曾有商人建議另籌巨資新建，但以其條件與省府不合而作罷。在廣西造幣廠生產中斷以後，廣西銀行總經理范元茂為活躍金融起見，於民國九年向香港洽訂生銀，擬在廣東搭鑄。但當時陸榮廷已因政局動盪不安，軍事衝突一觸即發，無暇再顧及搭鑄之事。即民國十年七月，陸榮廷失敗下野，自造貨幣的建議就暫時中止了。⁸² 却不料此一「暫從緩議」⁸³ 的決定，不但成為一個永久休止符，而且廣西銀行在陸榮廷政權瓦解時，即因擠兌紙幣無法應付而倒閉。⁸⁴

⁸⁰ 鄭家度，金融史稿（上），頁162。

⁸¹ 同上。

⁸² 張玉法指出山東省的硬幣，在民國初年以銀元與制錢為主，民國五年以後以銀元、銅元為主。詳見：張玉法，同註⁸⁷，頁587。

⁸³ 鄭家度，金融史稿（上），頁163。

⁸⁴ 鄭家度，貨幣史，頁59。

陸榮廷下臺，廣西銀行倒閉，桂省貨幣的供給更為混亂。沈鴻英、林俊廷以及黃紹竑的自鑄貨幣，並未能提昇硬幣的信用，而龍雲等的侵入廣西，佔領南寧、柳州一帶，又帶來外地硬幣，^⑩強迫桂人使用，更增混亂的程度。自鑄硬幣的信用，長時間抬不起頭來。

硬幣狀況如此，軟幣（紙鈔）情形更糟。與紙鈔相比，硬幣仍較穩定，蓋硬幣本身即有若干價值，不若紙幣可在毫無準備金的情況下逕自印發。茲以表六描述紙鈔。

表六：陸榮廷治下廣西銀行發行紙鈔簡表（1912-1921）

年 月	紙幣單位	數 量	總 金 額	備 註
1912年 9月	1 兩	412,000餘張	230 萬兩 折合銀元 313 萬元	總資本額紋銀 100萬兩為準備金，與財政部規定必須保持六成準備金的條件不符（其實祇有二十萬元）。
	1 元	100萬張		
	5 角，1 角	各100萬張		
		70萬兩		庫存紙幣
1913. 3. 28 簽約	1 元 5 元 10 元	200萬張 100萬張 50萬張（未印）	700萬 (1,200 萬元)	四個月內看大樣，看定後在南寧開印，限二個月交35萬張，以後每月交 35 萬張。限十個月全數印完。 1914年 3 月，十元大鈔以財部反對，未印，其餘照樣違規發行。
1917. 7. 26	1 角	200萬張	20萬元	自上海運回
1918. 8. 17	1 元	500萬張	500萬元	與上海印書館簽約，選定在南寧開工，預計印 700 萬張。結果實印 1,140 萬張，價值 360 萬元。（見下欄）
	5 角	200萬張	100萬元	
1918. 9. 26	1 元	740萬張	860萬元	實印 1,140 萬張
	5 角	200萬張		
	1 角	200萬張		

⑩ 雲南銀毫侵入桂地。詳見表五。

1919	1 角	300萬張	30萬元	北京財政部不允，經江蘇督軍李純疏通才放行。
1920. 12. 2	1 元	300萬張	400萬元	自上海運回。
	1 角	1000萬張		
1921. 4. 8	5 角	400萬張	200萬元	自上海運回。

資料來源：鄭家度，廣西近百年貨幣史，頁85-93。

鄭家度統計陸氏主政時期所發行的鈔票總額，他說：^⑧

有案可查的共計 2,510 萬元，連同廣西官銀錢號印制發行的 313 萬元，總計 2,823 萬元。發行過程中，銷毀破爛舊鈔有案可查的是 1916 年 4 月 26 日焚毀 10 兩票 17,530 張，5 兩票 23,561 張，5 角票 702,000 張，1 角票 62,000 張，合計 805,091 張，折合總金額 802,800 元。減去此數，發行實績 2,743 萬元。按當時全省總人口約 900 萬人計算，平均每人攤派 3 元多。

這也是第一屆廣西銀行發行紙鈔的總數。十年之中，發行額高達二千七百多萬元。而在民國十年倒閉時，其未能收回的紙幣，竟有二千多萬。

偌大的發行額，但現金準備卻少得可憐。早在民國二年時，財政部派赴桂省的監理官即指稱：「該行實存現銀堪充兌換鈔票之用者，不滿二十萬元。夫以二十萬元之現銀，備三百萬元鈔票之兌換，已屬世所稀聞，危險不堪設想。」^⑨這樣惡劣的條件，在民國二年時即已發生。以後陸榮廷見發行鈔票，更較發行硬幣有利，^⑩鈔票自然越發越多。但準備金未見增加，鄭家度又說：「準備金即使保持二十萬元原額，比重也相對減少，到後來只相當發行總額的 0.7%。」以百分之一都不到的準備金發行紙鈔，其得以通行，所賴決非銀行信用，而是政治秩序。因此，倒袁成功，使陸氏聲望扶搖直上，亦使陸氏更無忌憚，在民五之後，大量發行桂鈔。而桂鈔的貶值也由此開始。六年時貶值之態已生。七年已貶 20%。^⑪到十年七月陸氏通電下野時，紙幣只能作價五成，甚至無法流通。^⑫十一年，跌至三成上下。到了十

^⑧ 「發刊詞」，廣西銀行特刊，期 1。轉引自鄭家度，同上，頁 93。另參見：黃蔚，「廣西金融發展之檢討」，建設研究，卷 1 期 4，頁 1-4。

^⑨ 轉引自鄭家度，貨幣史，頁 93。

^⑩ 發行硬幣，須自備生銀等金屬，成本頗巨：鑄幣六百萬元，祇有二十萬元左右的餘利。

^⑪ Decennial Reports, 1912-1921, Wuchow, p. 285。

^⑫ 英國駐梧州海關代理監督 B. D. Tisdall 甚至指出，在 1921 年 6 月 28 日粵軍侵入桂省之後，桂鈔即已無法流通。

二年，「南寧現洋一元，值紙幣 120 元」。隨後，即成為一堆不值一元的廢紙。

以上兩表所述，除部分硬幣為例外之外，其餘各種貨幣，均係由桂省所屬金融機構負責搭鑄印發者。民國十年以前，陸榮廷統領桂政，局面尚稱穩定，但已開始以都督以外的名義發行紙鈔，特別是軍事上的名義。俟陸氏即將下野，廣西的其他勢力自然相對茁壯，已開始發行其他種類的紙鈔。如馬君武以省長身分，發行廣西軍用券；譚浩明以督軍身分，發行輔幣券；自治軍林俊廷，發行廣西銀行通用券。連陸氏本人，也改用龍州督辦的名義，發行督辦軍務券。陸氏下野之後，地方各系更爭相發行。其名目，主要有軍用券、廣西省銀行券、邊防票、銅元券、兌換券、公債券、金庫券等類，使桂省的貨幣市場，到達極為紊亂的地步。其花樣之多，可謂琳琅滿目。這些鈔票，均係基於軍務名義而發行，可以「軍用鈔票」的名稱來涵蓋。茲將民元以後，到民國十四年以前，在廣西省發行或流通的軍用鈔票列表如下：

表七：民初流行廣西軍用鈔票簡表（1916-1924）

時間	發行單位	貨幣名稱	面值	發行額數	備註
1916	江西督軍李烈鈞	滇粵桂聯軍軍用票	1元，5元		(1)
1917	軍政府財政總長廖仲愷	軍事內國公債券	100元，1000元		(1)
1915.9	耀武上將軍陸榮廷	廣西軍務券	1角		
1917-18	兩廣都督陸榮廷	兩廣通用券	1元，5元，10元 50元，100元		由美國鈔票公司印妥
1920.7	廣西督軍譚浩明		5角，1角		梧州
1920	林俊廷	廣西銀行通用券	1元，5角		柳州
1921	龍州督辦陸榮廷	督辦軍務券	5元		龍州
1922-23	蒙仁潛	廣西銀行通用券	5角，1元		南寧
1922.5	梁華堂	地方銀行紙幣	5元，1元，1角	一百萬元	桂林。梁自稱：「廣西公民自治軍臨時總司令」
1922.5	廣西省長馬君武	廣西軍用券	1元	300,000張	南寧
1922	綏靖處林俊廷	廣西省銀行券	2角，1元，5元		
1922	陸榮廷	邊防票	1元，5元	1元一百五十萬張，5元三十萬張	共計三百萬元 龍州
1922	劉日福	軍用券			
1922	沈鴻英	臨時軍用券（票）	1元		桂林
1922	沈鴻英	軍用券	1元		柳州
1922	沈鴻英	銅元券	10枚券，20枚券 50枚券，100枚券		柳州

1922	沈鴻英	軍用卷	1元	50,000元	梧州發行
1922	大元帥孫中山	廣東省金庫券			金庫券及公債券係為北伐軍費而籌集。(1)
1922	大元帥孫中山	廣東地方善後國內公債券			(1)
1922	大元帥孫中山	小額紙幣	2角，5角		(1)
1923	總司令兼省長林俊廷		1角		
1923-24	張其煌			1,500,000元 1,900,000元	祇作軍政開支，無法回收舊鈔
1924. 7	財政廳	兌換券	1元		發行由張其煌移交之二元券二元券110萬張，以回收舊質銀毫

- 資料來源：1.丁張弓良，中國軍用鈔票史略，臺北，自版，民國71年，頁124-132；288-327。
 2.鄭家度，廣西金融史稿，上冊，頁202-209；256。
 3.鄭家度，廣西近百年貨幣史，頁94-99。
 4.黃嘉謨，「清末民初的廣西銀行」（下），廣西文獻，期25，民國73年6月，頁21-26。

說明：註(1)字號者在廣西以外地區發行。其流行於桂地的數量不詳。

以上所列舉，僅係就丁張弓良、鄭家度以及黃嘉謨的資料濃縮而成；其他未在蒐羅之列者，恐不能免。由於當年狀況混亂，尤其在陸榮廷垮臺之後的三年期間，紙幣的發行與政府的不穩定密切相連，可以說處於「混仗」的階段，稱它是「無政府時期」，也不為過。依鄭家度估計，1921年至1923年間，粵軍、桂軍、民軍發行的不兌現紙幣，總計在三千萬元以上。①而濫發的紙幣，根據張其煌在1923年6月27日向北洋政府的呈文中透露：「現紙幣一元跌至銅元六枚，且有日下之勢，軍餉每兵發三十元，值銅元一百八十枚，官俸照定章用紙幣倍發，薪額百元者，實得銅元一千二百枚。食粥尚且不敷，岌岌不可終日。」②事實上，銅元一千二百枚所值，原來亦不過銀元十元。③當時紙幣浮濫的程度，以及為患之烈，由此可見。

此外，自民國元年之後，侵入桂境的各種外幣，逐漸退出流行，特別是本洋、鷹洋、港洋、日本洋等。只有法光（又稱安南幣）尚在某些地方使用，但也漸趨末路。當然，各地的狀況略有差異，例如在南寧，1912到1921年間，最流行的則為雙毫、銅元、港毫與安南幣，而無銅仙；在梧州，同一時間流行的則為雙毫、銅仙與桂鈔，單毫與銅元則幾乎消失。④與十年前相比，梧市的貨幣市場已然有所變

① 鄭家度，貨幣史，頁98。

② 轉引自鄭家度，同上。

③ 銅元應指當十文制錢的銅仙，以傳統一兩等於一千文，一兩等於一銀元的算法換算，一千二百枚銅元大約等於銀元十元左右。由於匯率變動極大，其實際收入為何仍待查。

④ Decennial Reports, 1912-1921, Wuchow, p. 285.

化，原來亦在流通之列的單毫與銅元，此時已幾乎消失，然而整個國內貨幣使用的習慣，仍然相當紊亂。不過，在混亂中仍可看出外幣正在快速的消褪當中。^⑤

法光在民國二年開始即出現出超的現象，並且若與所有外幣的總差額相比，可以發現，在民國四年、五年、八年、九年、十二年、十三年間，法光的出超竟佔所有外幣的大部分，有時不但超越其總數（如民國八年、九年、十二年），甚至在外幣整個仍屬入超的時候，法光已有大量的出超（民國四、五年）。法光的使用區域，最重要者為廣西、雲南兩省。當然法光之所以退出流行，主因恐仍在處於歐戰之中的法國而不在桂、滇。此種客觀態勢，對當年的統一貨幣，自然具有某種程度的正面影響。

還有，桂省跟隨粵省，自鑄小洋銀幣也應係關鍵因素。因為廣西素來貧困，大鈔對一般人民而言，並不實用，而自清末以來兩廣的自鑄小洋雙毫硬幣，極受人民喜愛，再加上有法律的保障，^⑥桂省貨幣制度的現代化，繼續著清末的初度改革，又再向前邁出了一步，雖然邁得不甚有力，其中還充滿了波折與陣痛。畢竟，廢兩改元，桂省方面已在這個時期奠定基礎，而傳統的制錢，也逐漸在市場上消失了。^⑦

⑤ 趙蘭坪，現代中國貨幣制度，臺北：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民國 44 年，頁 5-7。卓遵宏，中國近代幣制改革史，頁 176-178。

⑥ 民國七年北洋政府財政部頒佈：「推行國幣辦法」，明定「不得收受外國鈔票」。而巡按使張鳴岐更早在民國四年時，曾經頒行「桂省維持紙幣辦法」，均有助於國人採用國產新硬幣與新鈔票。

⑦ 但據銀行週報（卷 3 期 8，民國 8 年 1 月 21 日，頁 14-15）稱，到了民國 7 年 9 月，通行廣西的貨幣種類還是很多。見表八：

表八：民國七年廣西省使用貨幣簡表(1918)

貨幣種類	使用地區
1 銅元（一仙之銅幣）（全為他省所鑄造）	省內各地流通最廣
2 制錢	同上
3 廣東單毫（十仙）、雙毫（二十仙）	
4 香港單毫（十仙）、雙毫（二十仙）	西江及桂江流域，及各縣府所在地之附近
5 廣西銀行發行兌換紙幣	西江及桂江流域，及梧州地區
6 香港銀元、墨西哥銀元	以梧州為中心，海關通用之
7 香港紙鈔	龍州、南寧及百色地方
8 安南銀元（法光）	
9 其他	泗城附近鄉村，以銅自造代用之貨幣，或仍使用碎銀

資料來源：「廣西省之金融機關及通貨」，銀行週報，3: 8，頁 15。

說明：1.桂鈔用以繳納稅款等，與現金一律使用。但在市場上，通常打 95 折。

2.單毫 = 11 枚銅元 = 114 文到 116 文制錢 = 176 文小形制錢

四、統一初期（1925-1937）

常言道：「物極必反」，廣西的貨幣制度似乎也不例外。在貨幣的無政府狀況達於極端之後，桂省因政局的漸次穩定，使貨幣的發行又進入另外一個階段。政治的因素，又一次介入經濟與社會的活動之中，而其效果則較前不同，含有若干正面的意義在內。當然，由於續著前期大亂局面之後，桂省新的當政者，除了自發新幣之外，還要收拾殘局，把當年的混亂做一結尾，否則舊帳未除，人民仍受其害，不可能再有餘力與信心接受新的貨幣。因此，民國十四年開始在廣西掌政的「新桂系」，兼具有除舊與佈新的雙重任務。不過，由於中國的政局依舊板盪，廣西仍受波及，從民國十四年到二十六年，雖只有短短的一十三年，但其中仍有柳暗花明之處。大致上，這十三年又可分為四段：（一）廣西省立銀行時期，為李黃主治統一省內貨幣的第一期；其次緊接著為粵桂戰爭期，民十八年的政變，使貨幣再形混亂；（二）李白黃掌桂政，為三人合治下第二期；（三）全國統一期，民國二十六年，中央接管廣西金融，桂省主動改用法幣，結束小洋本位，銅元與銀元退出貨幣市場。

（一）廣西省立銀行時期（1925-1929）

廣西由李宗仁、黃紹竑聯手統一以後，由黃任民政長，主張設立廣西省銀行。經調查之後，決分兩個步驟來實行：首先由官方斥資經營，以後再招民股，或完全商辦，或官商合辦。^⑧ 預訂資本金為五百萬，在全省各禁煙督察局收入項下撥付。黃的這個計畫傳到廣州，引起留穗廣西各團體的反對，主張國民革命的目的就在統一全國，而且過去桂省濫發紙幣已使人民遭殃，要求國民政府立予制止，以便兩粵金融統一，作為統一全國的基礎。^⑨ 留粵桂人這些呼籲，既未得國府支持，也未被廣西當局所採納。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廣西省立銀行開幕，發行新紙幣。^⑩ 名義上在整頓幣制，發行兌換券一百五十萬。因為在十四、十五年之間，市面偽幣充斥，商民交困，因此發行紙幣，以收回低銀，拯救金融恐慌。事實上廣西當局並無若何高妙的除舊辦法，新幣一出，舊幣即遭禁止。廣西造幣廠於十四年以前所發行的毫銀被禁止使用，而十四年當年所發行舊板西毫，則另由省府發行整理金融公債

^⑧ 「廣西籌設省銀行」，銀行週報，10: 6，民國15年2月23日，頁40-41。

^⑨ 「兩粵金融統一之障礙」，銀行週報，10: 18，民國15年4月20日，頁10-11。

^⑩ 「桂省發行新紙幣」，銀行週報，10: 18, 15, 5, 8，頁9。

票收回。⑩此舉引起商場極大震撼。逼迫梧州市面商店，不得不拒用舊板西毫。軍政府當局否認在前，民間商場拒用在後，立即引起金融風暴，強烈影響市民生計，故有梧州總商會立起反對。

梧州金融問題，經第七軍駐梧辦事處，再召集各團體會議。最後決定更改前議，定期收回民國十四年以前公鑄之舊銀毫。並將收回舊毫，改鑄為嘉禾花紋銀毫，以統一幣制。⑪梧州而外，省垣亦有所行動。使得原來即將引發風暴的危機，一轉而為幣制統一的契機。這種透過政府機關的運作，在短時間內扭轉態勢的作法，具有高度的政治性，而與經濟或社會變遷無關，亦與桂省人民是否具有發展潛力無關。以下是當年運作的情形。

除舊佈新的工作，總行方面，由總行長黃星垣主其事，邀員籌商收回舊銀幣及舊兌換券辦法，最後決定分三期收回。第一期收回南寧省銀行經濟區域內之各縣舊銀幣。龍州、百色，亦同時由各該地省銀行辦理。收回之幣，解交梧州造幣廠改鑄。第二期收回梧州一帶之舊銀幣，及桂林、柳州、鬱林、平樂各地。第三期收回不兌換券。此種舊券，原有一百五十餘萬，陸續銷毀中。當時仍在市面流通者，實不及此數。內有五元券、一元券、五角券、二角券、一角券數種。對於這些不兌換券，省銀行分兩種辦法處理：對於一元券、五元券，自收回之日起，以銀行新券調換舊券。但收回期內，不許以舊券調換現金。對於五角券、一角券，不再收回銷毀：自收回之日起，持有者得隨時至銀行兌換現金。⑫可知當時收回的貨幣，第一、第二期是銀幣，第三期是紙幣。而紙幣之發行，原係一革命性的作法，與早期紙鈔，在印製技術與形制上有極大的不同，但因省政大亂，割據各地之軍人為籌軍餉而濫印紙鈔，使得紙鈔一至桂地，即成為人民害怕、不敢使用的對象。表七所列民元以來各系軍人或有關機關所發行軍用券，其雜亂情形，正足為明證。

李、黃二人以定桂軍、討賊軍底定八桂，同年又加入國民革命軍，準備北伐。⑬由於受到新式思潮的影響，而且也想有所表現，自然就須妥善處理紙鈔的問題。及李宗仁、白崇禧率領第七軍北上，黃紹竑統領第十五軍坐鎮省內，於十四年底籌建廣西造幣廠於梧州，十五年一月正式開工鑄造嘉禾新毫。原料來源，就是從市場回收的劣質銀毫。

⑩ 同上。

⑪ 「梧州收殲舊毫之辦法」，銀行週報，10: 36, 15, 9, 21，頁7-8。

⑫ 「廣西整理幣制之現狀」，銀行週報，10: 37, 15, 9, 28，頁4-5。

⑬ 朱泓源，「廣西與北伐」，現代中國軍事史評論，期6，民國79年4月，頁4。

民國十五年成立廣西省銀行後，鑑於過去濫發的禍害，對發鈔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但是，由於當局求治過切，很希望利用此項金融機構，來興辦省內各項事業，因此，從十五年到十七年三月之間，現金準備未見增加，而商業放款五、六百萬元，建設廳透支約三百萬元，財政廳透支約四百萬元，公路及其他公私企業投資約四百萬元，總計放出之款，即至一千六百萬元以上。更甚的是，這些長、短期放款，多半以增發鈔票的方式行之。^⑯

不過，從統一貨幣的觀點看來，廣西省銀行仍然多少盡了一份力量。它除了發放新印兌換券之外，亦自十五年開始收回各式紙幣，至十七年七月，有案可稽者共收回焚燬約三百萬元，其中包括五元、一元與五角三種紙鈔。十七年十一月亦焚燬一批，但數量不詳。^⑰茲以表九說明之：

表九：廣西省銀行發行與收回紙幣簡表 (1925-1929)

時 間	主 辦 單 位	發行收回貨幣種類	幣 值	金 額	備 註
1925	財政廳	(發) 兌換券	5元，1元，5角，2角，1角	500萬元	用以收回劣質銀毫與財政廳發行者混用。
1926. 5	廣西省銀行	(發) 兌換券	10元，5元，1元	1000萬元	
1926. 7. 25	廣西省銀行	(收) 財政廳兌換券			逐漸全數收回，俟收回再宣告停用。立即封存不用。
1927. 8. 28	廣西省銀行	(收) 財政廳兌換券	5元，1元，5角		
1928. 7	廣西省銀行	(燬) 財政廳兌換券	5元，1元，5角	共燬約300萬	
1928. 11	廣西省銀行	(收) 財政廳兌換券	2角，1角(輔幣券)		
1927	廣西省銀行	(印) 兌換券	10元，5元，1元，5角，2角，1角	600萬元	
1928	廣西省銀行	(印) 兌換券	1元30萬張，25元10萬張，5角540萬張，1角2,000萬張	800萬元	25元券並未發行。
合計(發) (收)			1927-1928 發行實績：13,058.278元 收回實績：三百至五百萬元		

⑯ 郭榮生，中國省銀行史略，臺北，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民國56年7月，頁140。

⑰ 但其所收回者，似以民國十四年發行的毫券為主。早期舊幣如何處理，並未規定。參見，鄭家度，貨幣史，頁101。

資料來源：鄭家度，廣西近百年貨幣史，頁99-102。

說明：1.廣西省銀行的資本總額，依鄭家度的說法：廣西省銀行開業時的資本總額70萬元，款項來源是以劉日福的部隊在百色綁獲走私煙土一批發售變價抵充，這也就是銀行發行兌換券的全部兌現基金。另外，梧州造幣廠陸續鑄造的嘉禾雙毫 425萬元亦均充作兌現準備金，兩項合計 495萬元，相當1928年底紙幣發行總額的36.4%。
2.1929年粵桂戰爭爆發，李明瑞政變，黃紹竑出走，立即發生銀行兌換券擠兌風潮。同年6月該銀行以無法應付擠兌而倒閉。未收回的兌換券，有 860萬元。

從本表發行數字看來，黃紹竑治下的廣西省銀行，在五年之內，其發行實績高於收回之數，但並無明顯的濫發紙幣現象。雖然鄭家度以現金準備只相當於發行總額的36.4%為由，略有批評之意，但桂省政府亦盡可能收回舊幣，縱使這些舊幣並非李、黃治下的銀行所發。從這一點看來，在這段短暫的四年之中，廣西省銀行的作為，尚稱可圈可點。當然，在北伐統一中國之後，李、黃、白立即與國民政府中央毗離，在內鬥之中，又遭遇政變，李、白散走，黃亦仳離，擠兌風潮立刻湧現，廣西省銀行隨而倒臺，惟其責不在金融，而在政治。

話說回來，當年桂地在貨幣上最根本問題，並不在紙鈔，而在毫幣上面。廣西自二十世紀以來，跟隨廣東省，一直走小洋本位的路線，以毫幣作為基本貨幣，使毫幣成為一種「無限法償主幣」，忘記其只為輔幣的本來面目。^⑩因此引起偽造。郭蒼龍說：^⑪

單就以前軍閥時代駐粵軍隊藉修械廠來私鑄的輕質毫銀，據民十五年初銀行週報上的記載，只在廣州一處，所收回而銷燬者，計已有一千八百萬元之多。至十七年間，從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政府收回的私鑄劣幣而銷燬重鑄者，也竟有價值大洋五百七十餘萬元之數。

由於私鑄者多，濫鑄亦復不少，使銀毫價值日跌。無形中，桂省人民原持貨幣價值減少，使桂省社會經濟越陷於混亂之中。相反的，因為桂幣價值低落，外省經濟就對桂地佔有特別的優勢。

銀毫價值低落，除了使一般人民更窮以外，還予商人重大的打擊。而政府也受到極大的影響，因為收入的稅款也多是銀毫。銀毫跌價，財政負擔日趨繁重，支出亦意外地增加。對於銀毫貶值的情形，龍家驥曾加以統計：

⑩ 郭蒼龍，「廢兩改元與廢毫改元」，廣西經濟學會季刊，1932，轉引自龍家驥，同前，頁26。

⑪ 同上。千家駒等也有相同看法：千家駒等，廣西省經濟概況，頁181。

表十：毫銀與港幣兌換價格漲落表 (1912-1932)

時 間	比 率 (桂 港 鈔 元 元 100%)	時 間	比 率 (桂 港 鈔 元 元 100%)
1912	107.80	1922	119.85
1913	107.90	1923	119.23
1914	114.25	1924	124.09
1915	119.57	1925	130.66
1916	112.97	1926	126.91
1917	104.40	1927	126.67
1918	105.27	1928	130.47
1919	100.68	1929	131.83
1920	106.62	1930	135
1921	115.94	1931	143

資料來源：龍家驥，廣西經濟問題綱要，民國23年，頁16。

說 明：所根據數字，為在港每年市價平均數。

龍家驥又指出，雖然私鑄與濫鑄都出自廣東，但廣東商人受害卻沒有廣西深，因為廣西金融大半操於廣東商人之手，廣東商人利用經濟上的優勢，把彼等所受銀毫貶值的損失，轉嫁到廣西身上。他們或提高貨物價格，或把成色低劣的毫幣運入廣西，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龍家驥沈痛地指出：廣西自製的成色較佳的銀毫，因為廣東商人操縱而被低折使用。他說：⑩

當民國十五年、十六年的時候，廣西自鑄一種嘉禾毫，其成色總在六成二左右，較之廣東毫大約高一成。但這種毫幣出世時，市面上即給予八五折或九折的待遇，反不若成色較低的廣東毫之能十足通用。後來，一般奸商明白嘉禾毫與廣東毫成色之差，反起而收買嘉禾毫運往廣東改鑄。近來市面上的嘉

⑩ 龍家驥，廣西經濟問題綱要，民國23年，頁20。

禾毫差不多瀕於絕跡就是爲此。

(二)廣西銀行時期 (1931-1936)

民國十八年後，桂省處於軍事紛擾、金融動盪情況下，直到民國二十年客軍退出省境，政局始告穩定，而進入貨幣變革的另一階段。省政當局認定，要實行三自政策，^⑩建設廣西，發展生產，必須要恢復廣西銀行。因此，毅然以驗契的收入三百四十萬元，撥充廣西銀行基金，經年餘之籌備，於二十一年八月一日第三度成立廣西銀行。刪去第二度成立時所用的「省」字，以合乎官商合辦的性質。其資本總額定為毫幣一千萬元，官股（即省府股本）佔51%，商股為有限責任，佔49%。商股於二十二年七月開始募集，截至二十五年七月，共募得一百九十九萬四千餘元。

^⑪ 廣西銀行三度成立，鑒於以往之失，特於章程中明定：^⑫

- 一、不代理省庫，以劃清財政與金融之界限。
- 二、限制政府透支，不得超過已撥資金百分之三十。
- 三、放款期間，至長不過半年，使資金活潑。
- 四、發行部獨立，並嚴格限制發行鈔票。
- 五、特設董事會，負立法監督之責。

而其營業的種類，也較前擴大，組織的體系以及分行匯兌所及辦事所的設置，更較從前擴增。若與清末張鳴岐巡撫時期相比，進步不可謂不大。^⑬但仍嫌不够穩定，因此自二十一年到二十六年參戰止，其內部管理系統，已歷經四次變革。^⑭

組織內部管理系統的更迭，一方面表示內部結構仍未完整，有關機關亟思多方嘗試，以尋得最適切方案，二方面則象徵政策與措施不頂妥切，故需屢予興革。在這樣的情況下，要繼續推動桂省貨幣現代化，使原已著手的統一方案，進一步落實，的確較為困難，特別是金融機構，在當年根本不可能擺脫與財政的關聯。於是乎，政治因素強烈影響銀行的作業。這種現象，可以從貨幣的發行與收回看得更清楚。

^⑩ 「三自」即自衛、自給、自治。參見：朱滋源，「1930年代廣西的動員與重建」，本所集刊，17（下），頁313。

^⑪ 同上。廣西年鑑（第二回），頁613稱：於民國23年底即已得1,881,000元。

^⑫ 郭榮生，頁140-141。

^⑬ 詳見廣西年鑑（第二回），頁615-616。但與鄰省湖南相比，其發展速度仍嫌遲緩，參見：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省，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2年，頁259。

^⑭ 郭榮生，同上，頁141-144。29年以後，又有兩次改組，先為董事長制時代（29年4月-31年4月），繼為行長制時代（31年5月以後）。抗戰勝利之後進入另一階段，又改為廣西省銀行。

表十一：廣西發行及收回紙幣簡表（1929-1937）

	時 間	主 辦 單 位	發 行 (收 回) 種 類	金 額 (元)	備 註
廣 西 省 銀 行	1929. 7-10	廣西省銀行	原兌換券 (25元)	(不詳)	祇動用一小部分
	1929. 7-10	廣西省銀行	東毫兌換券 (5角、1角)	(不詳)	
	1929	南寧總商會	銅元券 5枚		不久全數收回
過 渡 時 期	1931 (1932)	李宗仁 (清理委員會)	收回原兌換券 (25元)		收回民18.6.1以前 發行的 520 萬餘元
	(1932. 8. 15)	(清理委員會)	收回原兌換券 (10元, 5元 1元 5角, 2角)	照票面的二成 五收換	1929. 3月以前成立 者, 按七成收回。
	(1932. 10. 21)	(省政府)	收回原廣西省銀行債權		1929. 3月以前成立 者, 按七成收回。
	1931	裕利銀號 (南寧)	收回原兌換券		銀號資本額在五萬 以上者即可發行有 價證券
	1931. 7. 11	裕利銀號 (南寧)	小洋憑票 (50元)	49,600	
	1931. 4	裕益銀號 (桂林)	小洋憑票 (100元)	49,400	
	1931. 5	裕桂銀號 (梧州)	小洋憑票 (100元、50元、 10元、5元)		數額及幣值不詳
	1931. 11. 1	省政府金庫	金庫券 (10元、5元、1元)	1,000,000	於1934. 9收回10元 、5元券
	1931. 12. 30	省政府金庫	金庫券 (10元、5元、1元)	1,000,000	
廣 西 銀 行 時 期	1932年底	廣西銀行	兌換券 (1角)	4,240,000	現金仍為 205萬元 (48.3%)
	1933	廣西銀行	(印) 輔幣券 (5角)	5,000,000	
	1934. 7	(省財政廳)	金庫國幣券 (1元)	3,000,000	至1937年市面已少 流通
	1934年底	廣西銀行	兌換券	開業來總發行 額6,505,000	
	1935	廣西銀行	兌換券 (10元、1元)	70,000,000	
	1935	廣西銀行	兌換券 (1角)	3,950,000	
	1935年底	廣西銀行	兌換券		1935. 11. 3. 國府嚴 令二個月內收回， 逾期作廢。
	1935	各縣地方金庫	銅元券 (一百文)	152,500	六一運動後引起桂 鈔貶值
	1936年 6 月底	廣西銀行	兌換券	累積總額 35,383,396.2	
	1936年底	廣西銀行	兌換券	累積總額 62,356,091.2	
	1937年 6 月底	廣西銀行	兌換券	累積總額 69,927,757.2	
	1937年底	廣西銀行	(印) 農產證券 (1元、5元)		擬發行，被國民政 府阻止，改發法幣
	1938年多	中中交農銀行	法幣500萬	10,000,000	國幣1元=行鈔2 元

資料來源：1.鄭家慶，廣西近百年貨幣史，頁99-122。

2.鄭家慶，廣西金融史稿（下），頁79-82。

說 明：1.自1937年12月1日起，以桂鈔（廣西銀行兌換券）1元合國幣（法幣）5角為法定比率。

2.關於銀號的主要業務，請逕閱：神田正雄，廣西省綜覽，東京，海外社，昭和14年，頁
640-648。

本表顯示了幾個意義：第一、在廣西銀行開業以前，公私機構均發行紙幣；第二、李、白、黃重返桂地，表明對自己所發行的紙鈔負責，堅持收回原發兌換券；（不過，他們也要求收回債權。可是，其間仍有偏頗。他們償舊債只給原額二成五，收回舊權則要求至少五成，兩相比較，仍有不公。）第三、所發兌換券、銅元券、憑票等，均以小洋為本位，使幣制在省內更加統一與穩定；第四、廣西銀行發行兌換券的同時，省金庫亦在短暫時期內發行金庫券，其價值為毫幣的一點三倍，增加幣制的混亂，但三年之內即收回；第五、自1935年開始，貨幣的發行開始受到壓力。從表上可以看出，1935年以後，廣西貨幣又進入不穩定狀態，其累積發行量，至少為上一年的兩倍，如此持續了兩年。特別是1936到1937年之間，正值李、白等人與南京政府失和達於高峰階段，政治鬥爭，亟需武力為後盾。尤其在1936（民國二十五年）的六一運動，廣西全省為能迅速總動員，勢需發行大量桂鈔，以供不時之需。可是，從金融的觀點看來，以原來微弱的現金準備（按：當時的資本準備已累積至6,163,650元，¹¹⁵但僅佔累積總發行額的8.8%，與一般規定的60%相差太遠。），實無異飲鳩止渴；第六、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宣佈劃時代的幣制改革，遵行孫中山「錢幣革命」遺訓，¹¹⁶推行法幣政策。使抗戰期間，財政勉能支撐。¹¹⁷且廣西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與中央合作共同抗日，並將政府組織，併入中央管轄系統。因此，廣西銀行不再自行發鈔。特別是早在二十五年間，廣西即已主動申請接受法幣。¹¹⁸

（三）邁向全國統一之路

廣西之所以在二十五年內「主動」申請接受法幣，一改往昔獨行其是，自樹一幟的作風，其實是不得不然的。現金準備不足，而貨幣發行量一再提高，兩者差異日益懸殊的情景，很自然地反映到物價上面。在六一事變之前，民間物價已經難以控制。茲以白米為例，如申報所載：¹¹⁹

廣西方面，本為餘米之區，詎入春以來，又發生米價騰貴現象，關係奸商探

¹¹⁵ 同上，頁146。

¹¹⁶ 孫中山與廖仲愷早年即已提及改革的必要。參見：「錢幣革命」，國父全集，冊2，頁94；廖仲愷，「錢幣革命與建設」，建設，1:3，民國8年10月，頁1-13；1:4，民國8年11月，頁15-24；廖仲愷，「再論錢幣革命」，建設，2:3，9年4月，頁1-11。

¹¹⁷ 卓遵宏，同前，頁222。

¹¹⁸ 同上，頁376。另請參見財政部檔案，「廣西省銀行歷年定製券銷毀、流通、庫存各券總數切結」，（民國27年，國史館檔案），以明白桂幣發行及收回的詳情。

¹¹⁹ 申報，民國25年4月12日，9版。

辦居奇所致。前月梧州一埠，已實行禁止出口。日來桂林、武宣、賀縣等地，米價又告高漲。桂林一地，平日白米百斤普通值七元許，近則每百斤漲至十元。貧苦之民，生計益窘。

六一事變之後，外匯突告高漲，桂幣更因之低跌。桂省當局一面實施統制外匯，一面平抑物價。其著手方法，主分三方面：⑩

一、查禁「奸商」操縱金融，如有故意擾亂者，拿獲即行槍決。

二、梧州市各銀業找換店一律停止營業，所有外幣找換匯兌，統由廣西銀行辦理。

三、於6月6日在南寧成立物價委員會，評定物價如下：

1.白米每百斤：上等15元、中等13元、次等11元。

2.花生油每斤：上等0.64元、中等0.56元。

3.熟鹽每斤：上等0.15元、次鹽0.13元。

4.柴每百斤：松柴1.20元、雜柴0.90元。

評定委員會所定的價格即如此之高，市面上真正的價格，必然更加驚人，以下暫以評定委員會所定的物價，作為梧州市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間的市面價格，來與過去的三十多年相比較。從這一份物價簡表（表十二），可以看見自清末以迄1931年，梧州市的物價穩定上升的趨勢。但這種趨勢，到了1935、36年間有了劇烈的變化。即物價的上升，已從穩定式漸進轉為突飛猛進。換言之，民國二十四年以後，桂幣受到民國以來未曾有過的大震撼，與其他貨幣相比，桂幣價格有偏低的走向。

表十二：梧州歷年物價簡表（1897-1936）

單位：以省幣元為主

品目	單位	1897	1901	1902	1911	1922	1931	1934 (國幣元)	1936 7月底	比率： $\frac{1931}{1901} \times 100\%$
上等米	擔	3	4.08	4.20	6.50	8.85	10.00	5.50	15.00	245
豬肉	斤	0.13	0.19	0.20	0.25	0.35	0.52	0.356		274
牛肉	斤			0.10	0.18	0.35	0.40	0.392		

⑩ 申報，民國25年6月12日，8版。

鴨 肉 斤	0.07	0.16	0.16	0.25	0.30	0.35	0.245		219
魚 肉 斤	0.04	0.07	0.08	0.14	0.30	0.42	0.225		600
雞 肉 斤	0.12	0.25	0.25	0.35	0.45	0.60	0.413		240
柴 擔			0.25	0.50	0.70	1.00	0.514	1.20	
鹽 斤			0.04	0.08	0.10	0.12	0.088	0.15	
蔬 菜 斤	銅元券 5	銅元券 13							
花 生 油 斤	0.10	0.18	0.16	0.20	0.25	0.25	0.082	0.64	170

資料來源：Decennial Report, 1892-1901, 1922-31, Wuchow, p. 279, 212, 285；申報，民國25年6月12日，18版及（天津）大公報民國25年7月29日，3版（1936年部分）；廣西年鑑（第二回），頁549-551（1934年部分）。

說 明：一、貨幣單位方面，1897與1901用銅仙及銅元券；1902以後用小洋（即省幣元）；1934用國幣元，改為省幣約為兩倍；1936的單位，疑為省幣元。
二、「比例」一項，係以1931年的價格除1901年者。
三、1936年6月底梧州米價每擔15元，7月底南寧米價每石80元。

花樣混亂之外，更有心理上的劣勢。比率原與東省毫洋相同的桂鈔，囿於廣西經濟深受廣東掣肘，以及政局的混亂，到了民國二十四年，其官價已較粵省小洋略低。實際上則更不止此數，顯見桂幣已單獨響起了警鐘。以下是民國二十四年底的情況：

國民政府與廣西省政府公佈之各種貨幣兌換率（1935.11.6）

廣東毫幣 1 元	= 廣西銀行兌換券 1.2 元
大洋 1 元	= 廣西銀行兌換券 1.44 元
純銀 1 兩	= 廣西銀行兌換券 1.67 元
純金 1 兩	= 廣西銀行兌換券 150 元
法幣 1 元	= 廣西銀行兌換券 1.44 元

資料來源：梧州廣西銀行通告之銀鈔比價。詳見財政部總稅務司函「呈兩廣貨幣情形報告書」，攢自錢幣司簽呈，民國25年7月13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

毫幣與紙鈔之外，到了一九三〇年代，鄉下農民及一般下層民眾，仍以銅元為主要交易媒介。千家駒即指出：「彼等寧負荷成千成萬累贅之銅元，而不願攜帶輕

而易舉計算方便之銀毫或鈔票。」^⑫所以如此，他認為至少有兩大原因：

一、銀毫種類繁雜，成色不一，鄉民對之審別力差，動受損失，因此不願使用。

二、鈔票在民眾中毫無信用。

事實上問題更為複雜，在桂鈔疲軟的大勢之下，較受農民歡迎的銅元亦日趨貶值。^⑬此為當年全國金融的大勢。^⑭所以如此，主因社會對銅元需求特殷，導致各省濫鑄，使超過流通的需要。桂省政治穩定，原少濫鑄，但鄰省不同，其銅元排山倒海而至。外有外省銅元傾銷，內有桂鈔快速疲軟。為求對抗，除立即禁止銅元入口外，更需進一步強化現行法幣。廣西省政府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一方面電令蒼梧縣政府、廣西銀行等機構，即日取消用銀，一律改用桂鈔交易。^⑮十一月二十一日，蒼梧縣府佈告商民，將現銀限期換鈔。另一方面為進一步管制貨幣，二十五年六月八日起全省找換店停止營業，其業務全歸公營行庫辦理。六月十二日，梧州報更進一步登載，國內外貨幣欲攜帶出省者，每人以五十元為限。^⑯顯見政府機關，積極干預金融的決心。

所以產生如此嚴厲的政策，主因桂鈔自二十四年五月起跌價日趨激烈，而物價亦增漲十分之七。^⑰據南寧稅務司報告，六一事變之後，桂鈔價值一落千丈。依六月六日公開之時價，申鈔、港紙與粵省毫洋的比例如下：^⑱

申鈔	100元	合	廣西毫洋	240元
港紙	100元	合	廣西毫洋	260元
廣東毫洋	100元	合	廣西毫洋	136元

同樣在這個時間又傳聞廣西省政府為了應急，曾經試圖在日本偽造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法幣，數額高達一千五百萬元，據稱已運至梧州，準備起用。^⑲紙幣

^⑫ 千家駒等，廣西省經濟概況，頁176。

^⑬ 如永福縣，民12年每萬枚銅元尚值銀元74.17元，至22年竟跌至22.47元，十年中跌至不到當年的三成！出處同上，頁180。22年至23年底，情況繼續惡化。23年底更跌至紙幣33元左右，換算成銀元，恐怕祇有十多元。詳見龍家麟，同前，頁40-41。

^⑭ 參考王樹槐，「江蘇省的田價，1912-1937」，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8年8月，頁184-185。

^⑮ 財政部簽呈「總稅務司呈送兩廣金融報告摘要」，民國25年7月13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

^⑯ 轉引自：同上。

^⑰ 梧州稅務司報告，轉引自：同上。

^⑱ 南寧稅務司補充報告，轉引自：同上。

^⑲ 蔣中正致財政部長孔祥熙，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決郵代電，第3405號，民國25年6月28日。這一則消息，於七月底揭報端。參見（天津）大公報，民國25年7月29日及8月1日，3版。這些偽造的紙幣經查覺後，據黃旭初省主席的機要秘書梁學基親口告訴作者：已全數焚燬。

出現危機，硬幣也受波及，鄉村及一般投機者開始收藏銀銅硬幣，致令市面輔幣逐漸絕跡，不足以應付零星找換。桂省銀行乃發行五分及十分之銅元券。主、輔兩幣危機互相激盪，致令人心益惶。桂鈔原已超額發行，而今又增浮濫的程度。[◎] 桂鈔的日趨下跌，更加不可收拾。根據廣西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對財政部的咨文，自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四月，其跌落情況如下：

表十三、民國二十五、六年間桂鈔外匯對照表：單位：桂幣元

年次	月次	申 漢	港 漢	粵 漢
25	11(下旬)	191.05	195.40	127.70
25	12	198.54	204.03	132.05
26	1	210.14	214.34	140.48
26	2	210.62	214.73	140.31
26	3	212.62	216.07	142.75
26	4	216.02	219.87	143.49

資料來源：廣西省政府咨財政部，財地字第34號，民國26年4月18日附件，國史館藏。

惟此一匯率表，係依廣西官方的數字，貨幣市場上的實際情況，恐尚不止此。如果不及時加以調整，使桂鈔與其他強勢貨幣合流，未來的發展極難逆料。而放眼當年，正值財政統一呼聲極高之時，不但是中央政府有意如此，[◎] 即民間亦反對李、白與中央構隙。[◎] 因此，在二十六年四月的咨文中，黃旭初明白提議收回桂幣，推行中央法幣。建議財政部：一、認定廣西銀行為地方銀行；二、規定廣西銀行毫鈔對法幣之比價。在各地軍系擁兵自重之時，主動提出申請，自承為地方銀行，並歸中央統籌，不能不說是劃時代大事。同時，黃旭初並提出結束毫鈔二大步

[◎] 「韓有剛條陳粵桂金融狀況」，民國25年4月27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條陳雜卷。

[◎] 參見蔣百里，「上委員長報告書」，蔣復璁、薛光前主編，蔣百里先生全集，臺北，傳記文學，民國60年，輯1，頁7。

[◎] (天津) 大公報，民國25年7月29日，3版。另見鄭家度，貨幣史，頁101。

驟：

- 一、以廣西銀行所收集之全部現金，悉數換取中央法幣，其數目約得千萬元，計可收回毫鈔一千六、七百萬元。
- 二、廣西銀行之國庫透支債權，請財政部提撥的款，定期發還或請代發整理廣西金融公債二千萬元，俾收回毫鈔三千餘萬元以上。

在黃旭初的想法中，共可換得法幣三千餘萬元，收回毫鈔4,600萬元至5,000萬元。

^⑯ 桂系原與中央仳離，自民元以後，難得短暫時光完全支持中央；桂幣也自民元採用廣東雙毫起，走入廢兩改「毫」的小洋本位體系之中，素與中央互割鴻溝。而今局勢幡然大改，一面倒地投入法幣體系，而且顯得十分急躁，這其中，自然透露出廣西幣制，不得不回匯主流的大趨勢。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財政部擬妥答覆黃旭初「擬議整理廣西金融意見」咨文的內容，但似未做明確的決定。^⑰ 七月十五日，黃旭初再發「寒電」，通知財政部，關於桂省金融鹽務意見，特委該府委員黃蔚，親自到部說明。^⑱ 七月二十一日，李、白、黃等通電，擁護蔣委員長抗戰。^⑲ 七月二十六日，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聯名以「銑電」予財政部。不只全盤接受財部所擬辦法六條，且催促「即請大部迅予分令中中交農四行照辦」。^⑳ 這六條辦法中，以第二、三兩條最為重要。第二條：「廣西銀行毫券，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發毫幣七千萬元，毫輔幣七百五十萬元，即以此數為限，嗣後不再增發，由中中交農四銀行會派專員駐桂行查察實行。」第三條：「擬暫定毫券一元，合國幣五角左右價格，由四行粵分行籌集平衡基金予以穩定。」^㉑ 不過，原則雖已決定，實施之期卻無著落，特別是桂幣與法幣的比例，僅係「暫定」，更令桂省不安。自八月起，李、白、黃分從各種管道催促中央，同時出兵上海，投入滬戰，以實際行動支持抗戰。八月二十八日，李宗仁受任為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在同一天，財政部統一幣制的工作進入廣西：透過中中交農四行，繼川、粵兩省之後，開始整理桂鈔。並以桂鈔二元合法幣一元相當優厚的辦法，來作為法定比率，從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行。^㉒

^⑯ 廣西省政府咨財政部，財地字第34號，民國26年4月18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

^⑰ 同上。

^⑱ 黃旭初26年7月15日寒電，國史館藏，財政部，「維持桂省金融」卷。

^⑲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三），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3年，頁708。

^⑳ 7月26日9時30分發電，7月27日財政部譯呈第802號。同前，「維持桂省金融」卷。

^㉑ 同上。

^㉒ 財政部錢幣司編送中央全會報告（附五中全會財政工作報告），民國27年8月28日，財政部錢幣司第370號卷，國史館藏。

以上對「新桂系」統一八桂之後十三年期間貨幣狀況的介紹，可見變化的速度與幅度，均較清末民初以及「舊桂系」為大。之所以生此功效，主因或許並不全在新桂系主腦李、白、黃等有新穎的貨幣觀念，而係大勢之所趨。蔣中正藉黨軍統一全國之後，在抗戰之前的十年裏頭，殫精竭慮，亟思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重建中國。^⑯ 雖然囿於民智尚低，傳統地方勢力仍強，以及列強尚對中國牽制壓榨，特別是日本在軍國主義政策下，對中國鯨吞蠶食，蔣氏實不可能竟其全功，不過，在他的努力之下，各地方貨幣，均漸示屈服。^⑰ 桂幣就是其中一個著例。

桂幣在這十三年中，一直藉新桂系的強力領導來維繫信用。以軍事主導政治，由財政統領金融，在短時間內，的確易於奏效。因此，不論李、黃聯手的廣西省銀行時期，或李、白、黃合作的廣西銀行時期，桂鈔均能維持相當程度的信用。（只有在民國十八到十九年的桂省政變與粵桂戰爭期間，桂鈔曾因廣西省銀行倒閉形同廢紙。）不過，也有緩慢下跌的趨勢。特別是中央政府因強人蔣中正的領導而日趨穩固，中央法幣的發行得到國內外的強力支持，更使各省貨幣因相形見绌而快速貶值。最後不得不放棄地方本位，投入統一的巨流之中。從民國二十六年底開始，曾在桂地有過三十多年時光的小洋本位制度，又快速地在貨幣市場上消失了。

結語

從上面對廣西貨幣近代變革的分析，可見近代的貨幣是社會、經濟、政治三大力量合成的產物。這三種力量能够互相平衡，貨幣市場才能趨於穩定；不能平衡，則幣制趨於混亂。因此，貨幣制度可以說是政治、經濟、社會力量是否相輔相成的試金石。尤其在海運大通以後，中國已經進入世界體系之中。俟五口通商，中國更立即遭逢列強政治、經濟、社會力量的衝擊。中國的貨幣，也就在同樣的時節裏，以混亂的演化過程，反映出近代中國的混亂狀態。

廣西是中國的一省，它的貨幣制度的變革，自能反映廣西省的變化。而它與近代海運樞紐的廣州，以西江水密切相連；又與法國的殖民地越南接界，使得它的幣制不只能反映桂省的變化。而且，更在某種層面上，代表中國近代的貨幣。換句話說，廣西幣制一方面深受中央貨幣體系所統制，二方面亦受世界貨幣，特別是越南

^⑯ 參見抗戰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3年。

^⑰ 郭崇堯，「民國24年法幣改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大政研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頁235。

法光與香港港紙的影響，三方面更遭唇齒相連的廣東貨幣所操縱，其演化的過程，最能彰顯我國貨幣現代化艱辛複雜的內涵。

本文依時間順序，將廣西貨幣變革的過程分為四大階段：首先是前改革時期，從1662年到1903年，時間十分之長。在這段時期，廣西的貨幣也在變遷當中，但變的幅度較小，變的概念，大多出自傳統的習慣。因此雖於咸豐年間曾有鼓鑄大錢之舉，但是，除了使已經過於「壅滯」的錢市更形混亂外，並無任何正面的功效產生。以傳統制錢觀念所鑄之大錢，並不被社會所接受。俟具有西方色彩的機器精製銅元出現，制錢即開始消失。其次是改革初期，從1904年到1912年，可以說是清廷敗亡之前的再圖振作。桂省當局也依循中央，大刀闊斧地從事革新，成效頗著。從這個時候開始，有關當局已不復囿於傳統。他們大量採行西方貨幣制度，吸收西方貨幣觀念，引進西方鑄幣機器，設置西式銀行機構，在金融上，進行大幅度的西化（雖然泥於舊制「改元」的同時，無法立即「廢兩」），可惜為時已晚。第三個時期，自民國二年至十四年，政局較為混亂。在貨幣制度以及貨幣市場上，大有各自為政，自行其是之概，因此名之曰分立時期。這個時段中，桂省逐漸脫離中央，與廣東聯手，自入所謂小洋本位的體系之中。在軍閥割據的時節裏，自組銀行，自發鈔票，自鑄錢幣，儼然另一金融世界。陸榮廷的強人政治，至民國九年開始崩潰，使廣西貨幣更進一步掉入混亂的深坑，一直到民國十四年。民國十五年之後，新強人上臺，廣西貨幣再入另一境界，而為第四個時期。在這個時期中，西化的貨幣制度已漸為人民所接受，傳統的銀錠、制錢，此時幾近絕跡。而清末興於中國的外國銀元、紙鈔，各省自鑄的銅元，以及民間發行的憑票等，也多受桂省政府管制，迅速自貨幣市場中消失。俟民國二十四年，國府推行法幣，又得英、美資助，乃使法幣後來居上，鶴立於地方貨幣之間。桂幣在此強壓之下，迅速貶值。貨幣一貶，立即牽動整體經濟活動，使原即蕭條脆弱的桂省經濟，更生物價飛漲等險象。最後不得不從民國二十六年起，主動要求立即匯入法幣主流，固定桂鈔與法幣兌率，俾穩定桂地民生經濟。

從以上四大時段的描述，可知廣西貨幣變革的歷程，亦就是廣西近代史的一環。從它的演化經過，更能明確看到廣西省如何以西方的模式來從事現代化。在當年的環境裏，西化遠比延續傳統重要。這是當年中國大勢之所趨。否則若單賴桂地自發的潛力，實無法於短短的三十多年裏，完成貨幣制度的全套革新。當然，由於社會變遷的常軌在漸變而非全變，證諸史乘，可知漸變式演化，才是歷史的常態。

⑩如果採取全變，或者快速演化，則政、經、社、文的整體結構，在恓恓惶惶之中，彼此很難完全調適。四大力量無能彼此調適，在短時間內，必生相互鬭狠以為消長的緊張局面，社會動亂由此滋生，秩序自受破壞。廣西貨幣的近代變革，就是一種快速的革命性演化，也因此充滿動亂與緊張。

這一點，可以從幣制變化過程上看得極清楚。在廣西進入近代以後，政治力曾經八度介入，來操縱幣制，導向西化之途。1854年的開鑄大錢，以及太平天國的自鑄聖寶，是廣西當局為支付龐大軍費開銷，在錢法上做文章，使政治力透過金融政策，直接介入經濟生活的著例。但沒有成功，因為民間私鑄橫行，外幣又四處流通，使當局的金融管制，以地方不能響應而失效。即1890年起，為第二度介入，廣東省開鑄銀毫，依循港毫，進入小洋本位的世界。廣西經濟素來受制於廣東，再加上錢幣仰給於廣東，自受波及。⑪兩廣自此逐漸形成一個小洋的世界。1910年為政治力量的第三度介入，廣西銀行成立，一面向日本訂購烏龍票，另一面則配合中央，從事廢兩改元。可是新制鈔票及廢兩改元，僅屬政治性作業，於民間經濟、社會習慣影響甚微，主要的原因在於政治力沒有充分的財政資源，無法實力改元。於是乎兩、元二制並行於清末民初。陸榮廷上臺之後，藉著廣西銀行，在1918至1921年間，成立銅元局，自行大量印鈔，同時亦鑄造西毫銀幣，是政治力第四度介入。當時物價更高，新式紙鈔又大量出籠，為數達兩千七百多萬，舊制未除，新鈔又至，更進一步弱化了廣西鈔票的信用，而為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局面。俟陸氏力衰，風雨交襲八桂，政治力第五度介入金融。各式各樣軍用鈔票，紛來沓至，紙鈔價值更低，甚至到達紙幣一元合銅元六枚的地步（原應合一百枚）。是為廣西紙幣信用最低的時期。李宗仁、黃紹竑統一八桂之後，以較建設性的作法，第六度利用政治力，一方面發行新幣，一方面收回舊幣，予人民耳目一新之感。可惜內部變祚，粵桂戰爭復生，廣西省銀行於民國十八年倒閉，無法擠兌者八百多萬元。俟李、白東山再起，成立廣西銀行，一方面發行新幣，同時繼續收回舊幣。但因兌換比率不同，民間吃虧較大，且發鈔漸趨浮濫，兼逢世界經濟大衰退時期，因此雖向統一省幣之路推進不少，但於省民生計無益，桂鈔急速下跌。直到1936年六一事變之後，桂鈔下跌之勢已不可收拾。新桂系乃於倉惶間，決意結束半獨立的小洋本位，回歸

⑩ Hong-yuan Chu & Anne Elisabeth Maisonneuve, "The French and Chinese Revolutionary Processes Compared", Word & Thought, July 1989, p. 93.

⑪ 粵鈔的情況其實亦不佳。其貶值的情形，甚至較桂鈔有過之而無不及。詳見：區秀鸞，廣東紙幣史，廣州，中山大學，民國25年。

中央統制的路線，是為政治力的第八度介入。

因此從1840年到1937年之間，廣西貨幣制度的變革粗可分為四期，在這四時期中政治力曾經八度強行介入，以挽救若干危機。但因經濟市場的獨立性日益提高，社會大眾的貨幣習慣依舊，而且文化界人士不知（也無能）顧及，導致政治力獨行其是，社會大眾依然故我，在貨幣市場上，儼分兩個世界的現象。

值此政治與社會脫節的時節，廣西的有關當局雖亦思及芸芸眾生，希望為桂民謀取福利，但是更時時不忘己利，再加上政治秩序失調，軍事征戰連年，需糧需餉孔急，使當政者一而再、再而三的飲鳩止渴。因此民元以來，雖經有識者大聲疾呼，錢幣的革命仍舊做得不够徹底。從本文的敘述，可知雖然缺乏有系統、有組織、有實力、有計畫的錢幣革命存在，但廣西幣制也確實明顯地步向現代化。這種現代化，其速度之猛，決非中國自生變遷的潛力所能够達到的，也非完全由中國官方或民間或二者兼而有之的力量來促成的。它在外力衝擊猛烈，有識者力思突變兩大壓力下向前推進，但受政治、經濟、社會三大勢力互相推擠互相掣肘，因此，大方向是現代化，但促成現代化的，卻是混亂中一股莫名的、非智的力量，基本上仍具有演化的性質。就因為這個緣故，本文稱近代廣西貨幣的變革，並非有計畫的革命，也非純粹的逐步變遷，而是兩者兼而有之，故以「革命性演化」稱之。